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1栋施  
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目录

<b>1、投标人业绩</b> .....	<b>1</b>
1.1、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	2
1.2、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	10
1.3、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	17
1.3、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A1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	31
1.4、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	36
1.5、青羊区人民南路126号，红照壁14、64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 及附属设施项目 .....	47
1.6、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	61
1.7、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86
1.8、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 .....	94
1.9、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99
1.11、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117
<b>2、项目经理业绩</b> .....	<b>167</b>
2.1、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	168
2.2、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	230
<b>3、项目经理社保</b> .....	<b>244</b>
<b>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b> .....	<b>245</b>
4.1、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 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 .....	246
4.2、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	287
<b>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b> .....	<b>348</b>
<b>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b> .....	<b>349</b>
6.1、牵头人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49
6.2、牵头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68

6.3、联合体成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85
6.4、联合体成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93

##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备注
1	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 土建总承包工程	商业、 办公	120000. 00	陕西省 西安市	在建	2023-9-13	249 米
2	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 办公项目(A2地块)	商业、 办公	65798.5 7	浙江省 杭州市	已完 工	2023-8-23	239. 95米
3	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 贸中心	商业、 办公	48926.0 0	甘肃省 兰州市	已完 工	2022-06-17	239. 28米
4	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 目A1地块土建总承包工 程	商业、 办公	80370.8 5	广东省 佛山市	在建	2023-02-03	238. 3米
5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商业、 办公	51669.7 3	福建省 厦门市	已完 工	2021-12-27	182. 52米
6	青羊区人民南路126号, 红照壁14、64号新建商业 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 附属设施项目	商业、 办公	70000.0 0	四川省 成都市	已完 工	2023-05-24	180. 5米
7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 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商业、 办公	42616.7 9	广东省 佛山市	已完 工	2024-11-29	180 米
8	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	商业、 办公	32964.1 7	河南省 郑州市	已完 工	2025-05-25	168 米
9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 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	商业、 办公	23536.2 5	安徽省 合肥市	在建	2024-03-15	150. 6米
10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 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商业、 办公	58915.7 5	深圳市 福田区	已完 工	2023-7-31	150 米
11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 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商业、 住宅	60446.0 3	深圳市 坪山区	已完 工	2022-11-7	154 米

## 1.1、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 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存档编号：

致：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有关：世茂都项目  
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单位，在贵司与我司签定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以相关协议为准。

#### 2 工期

2.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2150 个日历天；

2.2 4#、5#楼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2.3 2#楼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1#3#楼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30 日。（1#3#出正负零后需暂时停工，1#停工 8 个月，1#3#地上部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来往信函（详见附件 1）、发包方招标文件、合同图纸（详见附件 2）将为合同的组成，对贵我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合同来往信函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人签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合同编号: \_\_\_\_\_

西安世茂都项目  
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四册）

发 包 人: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2 月



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补充合同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

由

发包人：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63770172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路与文景路十字东北 电话：029-85408888

角世茂都售楼部三楼

账号信息：102042922161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1763990275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68 号 电话：029-83668685

账号信息：2637089558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总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又

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签订了备案用标准合同；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本合同作为备案用标准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若与备案合同存在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补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专用条款及附件、通用条款);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 (计价说明、开办费及协调服务费项目、工程量清单);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3.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总承包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RMB 1,20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款”),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壹亿零玖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RMB 1,100,917,431.19), 增值税为人民币 玖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RMB 99,082,568.8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总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能开具,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4.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过程付款按 双 月申请、单 月支付, 过程付款比例为经发包人审核已合格工程量的 70 %; 如合同约定之当月里程碑节点延误, 则当月进度款停止或扣留办理; 当期中期付款金额小于 20 万的, 则当月进度款并入下期付款;

- (c) 若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 6 个月内完成闭口，闭口协议未签署前，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 50%；超过闭口期限仍未签署闭口协议的，将暂停工程款支付；
- (d)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3 %；
- (e) 竣工交付完成，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 85 %；
- (f) 结算书签署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 (g)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5 %，分 5 年返还，无息，付款节点如下：
- 1) 保修期起计满 36 个月，且此期间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付 4 %；
  - 2) 保修期起计满 60 个月，且此期间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各类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付 1 %；
- (h) 合同调差按调差条款办理后，在价款审批结束后并入最近一次付款中计算；
- (i)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双 月 10 日，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j) 所有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承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额度的发票；
- (k)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l) 工程款按现金（银行转账）、非现金（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
- (m) 工程款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时，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资金成本及资金成本对应的开票税费由发包人承担，并入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总额内。其中保理支付产生的成本（含发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商票支付（无论是否承兑）发包人按年化 5.2% 的利率进行贴现，贴现增加的发票费用按实计算，贴现不足部分在开办费中单独列项报价。
5. 鉴于总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钢筋砼调差：详见专用条款附件钢筋、混凝土价格调整办法（2018 年版）。
7. 工期为 2150 日历天。



8. 4#、5#楼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2#楼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1#3#楼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30 日。（1#3#出正负零后需暂时停工，1#停工 8 个月，1#3#地上部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
9. 缺陷保修限期：详见保修协议书。
10.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11.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路世茂都 S10 世茂都世茂峰界营销中心二楼  
联系人：叶丹丹 联系电话：18221798985  
电子邮箱：dandan\_ve@shimaogroup.com
- （2） 总承包人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中建商务广场 4#楼 9 楼  
联系人：李耀荣 联系电话：17791969146  
电子邮箱：100159591@qq.com
1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议书



补充合同协议书

目),  
日  
3#  
竣  
8  
严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_\_\_\_年\_\_月\_\_\_\_日在此签字  
盖章立据:

发包人: \_\_\_\_\_ (章)

总承包人: \_\_\_\_\_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位: \_\_\_\_\_

职 位: \_\_\_\_\_

定  
上

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1. 概述

项目地址：西安市文景路和凤城十一路东南角；  
 物业形态：LOFT、SOHO、酒店、轻奢、顶豪、商业、地下车库、人防；  
 工作范围：西安世茂都项目商业分期总承包工程。

2. 面积：

本次招标总面积约 287,897.70 m<sup>2</sup>，包含 1#、2#、3#、4#、5# 塔楼（其中 1#2# 为超高层，3#4#5# 为小高层），裙房商业，地下负三层车库，仅 1# 的酒店及轻奢公寓室内精装，其余室内均为毛坯交付，本工程规模最终以施工图面积为准。

序号	楼栋	建筑单体高度 (m)	层数	地上层高	地上建面	总建筑面积	占地/投影面积	结构形式
1	1#	249.9	54F	5.4/3.7/3.6/4.0	105,484.73	105,484.73	3,779.75	框剪核心筒
2	2#	193.00	40F	3.4、5.4	61,166.36	61,166.36	2,287.94	剪力墙
3	3#	44.6	11F	3.3	12,496.75	12,496.75	1,412.17	框剪剪力墙
4	4#	48.8	13F	3.3	13,272.32	13,272.32	2,517.75	框剪剪力墙
5	5#	48.9	14F	3.3	15,702.18	15,702.18	1,482.90	框剪剪力墙
6	裙商		1F-3F			12,988.78		
7	地下车库		-3F	4.8/5.3/3.5/3.6		67,186.58		
8	合计					287,897.70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包含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工期配合等所有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安全、包验收、包工资及材料之任何市场差别、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损耗、成品保护、现场清理、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用、设计费、审图费、政府及相关部门收费、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另，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税金）金额及本合同含税总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

4.01 开办费

包括为完成工程的一切措施费用，该项费用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况外其他情况均为总价包干性质，后期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实体工程量变化，开办费不做调

## 1.2、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 中标通知书

至：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63554.84 m<sup>2</sup>，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84827.51 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179188.91 m<sup>2</sup>，不计容面积 5638.6 m<sup>2</sup>），地下三层，面积 78727.33 m<sup>2</sup>（其中人防面积为：6832 m<sup>2</sup>），建筑由 A2.1、A2.2 主楼（总高度 239.95m）和裙房组成。

兹因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标、评标、询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定并报集团公司领导核准，确定贵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中标单位。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6579856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中标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确保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

同时，合同签订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招标单位：恒利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盖章）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ZHL-XC(2006)19A2DK-ZCB-2019001

工程名称：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发包人营业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恒利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钱江世纪城金鸡路与利一路交叉口。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63554.84 m<sup>2</sup>，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84827.51 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179188.91 m<sup>2</sup>，不计容面积 5638.6 m<sup>2</sup>），地下三层，面积 78727.33 m<sup>2</sup>（其中人防面积为：6832 m<sup>2</sup>），建筑由 A2.1、A2.2 主楼（总高度 239.95m）和裙房组成。工程实际规模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承包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建设工程文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工作一次性通过、包竣工资料收集汇总存档。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

2.3.1 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安装工程距离建筑物外墙 1.5 米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配合、管理）、消防工程以及相关分包工程的预留及封堵等，但不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

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桩基工程（含围护桩）、幕墙工程（含墙面保温、雨篷、栏杆（不含楼梯栏杆）、百叶）、进户门、防火门、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仓储式机械车库、充电桩、人防设备、抗震支架、水箱交通设施、标识系统、泛光照明、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含室外雨污水工程）、供电工程及相关政府垄断工程等。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工艺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以发包方现场指令为准，若承包人需对施工工艺进行变更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如：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划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扣除合同内的相关费用，将部分主材由甲供改为乙供或由乙供改为甲供等。对此，承包人表示完全认同，不得有任何异议，亦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相应的工期。

程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详见本章附件，承包人工程与弱电智能化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本章附件）。

(16) 排水沟遇梁处过水管的预埋。

(17) 所有设备基础、风井的浇（砌）筑（屋顶、室内外、地下室、机电房间等部位）。

(18) 根据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应各子项的技术评审、测试、检验及验收工作(如节能专项测试(并须负责通过验收)、基坑围护评审、空气质量检测等等)。

(19) 管线的留设、开洞及封堵等。

(20) 室外工程：涉及土建主体结构预埋预留的工作，车库出入口、单元出入口等基础，

(21) 及其他周边工程(承包人工程与室外工程界面划分见本章附件九)。

(22) 其他零星工程。

(23) 合同图纸及有关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

(24) 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所需之一切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承包人应确保竣工备案并交付完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桩基工程泥浆清理干净后交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1.1、项目总工期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承包人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总包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承包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工程重要里程碑节点及单体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及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如获得钱江杯则不奖不罚，如未获得钱江杯的，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00万元，如获得鲁班奖的，则奖励人民币300万元，如未获得鲁班奖承包人愿意承担100万的质量违约金。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发包人，争创房地产开发最高奖广厦奖，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创杯的除外。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

目竣工，并至少在确定的正式竣工备案日期之前一个月完成由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分户验收要求按照国家、部委及省、市建筑工程验收相关规定执行，以及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该工程施工及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建设档案的档案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五、安全文明标准

5.1 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安全文明目标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

6.1、施工图范围内总承包工程含税包干合同价 657985680 元，其中：除税价 603656587 元，税率 9%、税金 54329093 元，大写：陆亿伍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增值税率调减，则工程合同价款中的税金也应相应调减。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包括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6.2. 本工程可收取总包管理配合费，计取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询标纪要或询标回复文件；

- 8) 招标文件及补充;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经双方核对并签章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量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三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本协议与之前双方的任何约定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7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营业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合同数量为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董水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2722737

传 真: 0571-823731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城路支行

帐 号: 19085201040002588

邮政编码: 311200

日 期: 2019.7.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635050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 号: 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450000

日 期: 2019.7.16



陈水校



## 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萧储（2006）19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A2地块）	建筑面积	24524.84 m <sup>2</su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能执行建设程序。
	工程地址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工作认真，服务热情，业务知识强。
	层数	地上51层，地下3层。	总高	239.95m		
	电梯	38台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恒利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已按工程图纸的所有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组长：白玉 组员：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通风与空调工程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电梯安装工程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白玉、姜善临、阳平、沈涌、黄明良			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形式	先由施工单位汇报施工情况，再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本作出评价，到现场勘察质量情况，然后到会议室集中谈工程质量情况。					

### 1.3、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就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工程邀请招标，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肆亿捌仟玖佰贰拾陆万元（¥489260000.00 元）

中标工期：8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5 月 13 日



(GF—2013—0201)

合同自编号: ZBFC-JSH-2017-0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发改财金【2013】45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众邦国贸中心，其中地下 3 层，地上写字楼为 48 层，酒店 36 层；地下建筑面积 19529.6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42167.22 m<sup>2</sup>，建筑总高度为 239.275 m；

6. 工程承包范围：众邦国贸中心（含裙楼）其中地下为 3 层，地上写字楼 48 层，酒店 36 层；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在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除外）。

### 二、合同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开工，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总工期为 894 天（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玖佰贰拾陆万元(¥48926 万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元 (¥556 万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扬尘污染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 (¥7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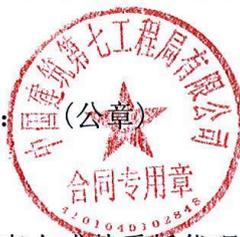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745866685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兰州经济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技术开发区众邦大道

编号: 034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甘肃省建设厅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建筑面积	161696.85 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型钢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写字楼 48 层, 酒店 36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
工程造价	48926.00 万元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总建筑面积 161696.85m<sup>2</sup>, 其中地下 3 层, 地上写字楼为 48 层, 酒店 36 层; 地下建筑面积 19529.63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42167.22m<sup>2</sup>, 总建筑高度 239.275 米。</p>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自检,自检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提出竣工申请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竣工验收组织:

兰州友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牵头组织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记录。

竣工验收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结论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评价: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评价: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评价:

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相关建设程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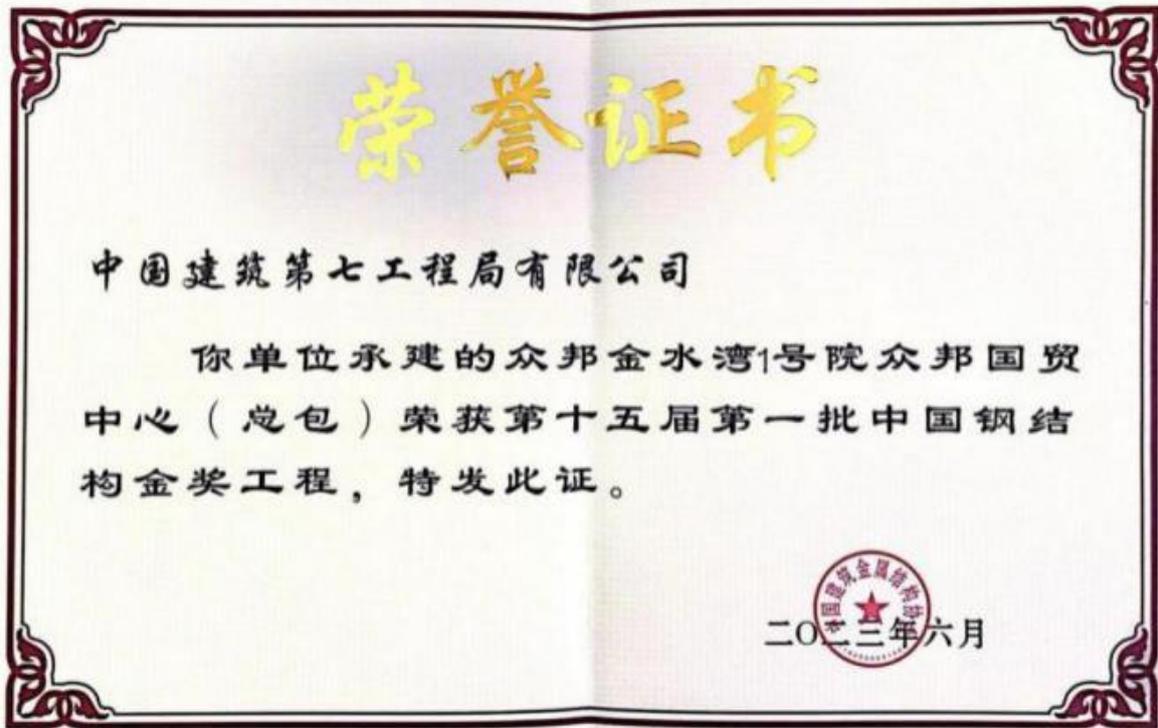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本工程验收。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签名
		验收组 组长	王海东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 组 长	张举清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	高工	张举清
		马哲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		马哲
	验收组 成 员	刘兴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兴宝
		孙云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孙云峰
		李洋	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高级岩土	李洋
		冯志涛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高工	冯志涛
		杨忠平	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工程师	高工	杨忠平
		冀玉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冀玉波
		禹静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料员		禹静雯
		陈辅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		陈辅阳
		曲洪彦	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监理工程师		曲洪彦
		张宏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装修		张宏
	王鹏飞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		王鹏飞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海东</u>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u>李</u> 2022年6月17日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全面负责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在“2019年度甘肃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推进推广竞赛活动中”安全达标、质量合格、绿色施工评价为优良，特发此证。

甘建联绿施024号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

# 荣誉证书

经评审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为二〇二〇年度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特发此证。

甘建联〔2020〕第165号  
(有效期：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1.3、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标后，经招标人招标决策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与我司联系并安排进场施工，同时我司将尽快办理合同事宜。

联系人：陈戈平 电话：18316971769

高艳朋 电话：18688221608

招标人：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顺德区北滘镇会展大道以南、会展中路以西地块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万彬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万彬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会展大道以南、会展中路以西地块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A1 栋（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9666.26 m<sup>2</sup>，为 181.5 米超高层写字楼，地下 2 层，地上 37 层。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0606-70-03-1352

资金来源：外资资金:803708482.6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等分项工程，最终以最终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为准。

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工程	单体子项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最大层数		合同总价 (元)
					地上	地下	
佛山万科顺德万科广场项目 A1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	A1	2390.33	75338.79	238.3	37	-	654572789.6
	地下室一区 A 区	-	13026.88	-	-	-2	113182613.9
	地下室一区 C 区	-	4138.06	-	-	-2	35953079.1
	小计	2390.33	92503.73	238.3	37	-2	803708482.60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9 天。

拟从 2023-2-8 开始施工，至 2025-03-28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捌亿零叁佰柒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元；

（小写）： 803708482.6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5397188.0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3年2月3日 生效。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万彬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方胜利

电 话：  
电 话：0371-66350527

传 真：  
传 真：0371-663505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2013022309200171968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1.4、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厦门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8月1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厦门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环岛干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思发改投[2016]备案1号、建字第3502032017070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570.38 m<sup>2</sup>，用地面积 5154.41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584.97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107.6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477.33 m<sup>2</sup>；建筑高度为 182.52m，地上 27 层，地下 4 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编制说明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院设计的华源国际中心工程全套施工图纸（A 版施工图纸）所有的土建、桩基和抗浮锚杆等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主体工程（含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屋面防水与保温和一次装修装饰、公共部分等少量的室内装修装饰、水电、高低压变配电室及高压进线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管网、消防、人防等工程（包括部分专业分包的管线管道预埋，以及甲供材料的安装均属承包范围内）。具体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一《总承包施工界面划分》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伍亿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柒元肆角整，小写（¥：516697307.40元人民币）。

1、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合同金额(含税、大写)：贰亿肆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柒元肆角整，（小写：246697307.40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按 10%计取。  
（已在总价包干部分优惠 189 万元）

（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 5426461.79元）；

2、幕墙工程、建筑二次装修工程、采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与绿化工程、夜景照明工程等工程造价暂按贰亿柒仟万（小写：270000000.00元）计入。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图纸设计变更、签证、主材调差外不再增减工程总造价，一次性包干。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减的工程价款以本合同附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单价计算，以实际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建筑施工主材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9）双方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秉培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利方胜  
(签字)  
410104915223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附件 1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华源国际中心	工程地址	厦门市观音山片区		
建设单位	厦门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框架-中(偏)心支撑体系		
勘察单位	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	层数	地下4层/地上27层	幢数	1幢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1589平方米		
监理单位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3201810250101/ 350203202004230201	总造价	28000万元/ 8328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该项目基础、主体、室内外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总包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分包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 资料齐全，完整 资料齐全，完整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主要建筑材料试验合格</p> <p>建筑构配件出具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p> <p>设备进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p> <p>资料齐全、完整</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勘察单位出具质量检查报告</p> <p>设计单位出具质量检查报告</p> <p>施工单位出具质量自评报告</p> <p>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总、分包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支付</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及设计变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及技术资料齐全、完整。</p> <p>同意质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12月27日</p> </div>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黄玉江
副主任	刘幼生、程伟能
成员	陈莹、何伯干、杨晓斌、卓增灿、黄绩、付可胜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伟能	卓增灿、叶琳、伍国武、张俊磊、丘鸿勇、吴竞帆、张元、侯敬帅、孙茂伟、张日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幼生	林家兴、林越、卓文明、胡伟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文海	贺晚银、范林华、江源、洪晓东
通风与空调工程	冯豪杰	渠源源、郑堰熹、胡伟
电梯安装工程	吴希权	顾夷宁、曹昌霖、汤水明、郑旦斌
室外工程	巴特尔	林钊荣、熊超凡、黄铭圣、李卓然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4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对上表所述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观感质量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11年12月27日

续表 3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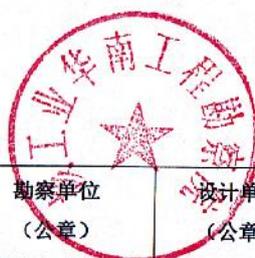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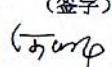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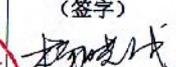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华源国际中心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经参建各方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资料核查、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质量合格。

同意质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	-----------------------------------------------------------------------------------------------------------------------------------------------------------------------------------------------------------------------------	-----------------------------------------------------------------------------------------------------------------------------------------------------------------------------------------------------------------------------	--------------------------------------------------------------------------------------------------------------------------------------------------------------------------------------------------------------------------------	--------------------------------------------------------------------------------------------------------------------------------------------------------------------------------------------------------------------------------



## 1.5、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所递交的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项目总包方。

中标价：70000 万元。（大写：柒亿元整）

工期：14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项目经理：易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6 年 3 月 22 日



承包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初装修工程、幕墙，弱电、电梯、精装修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发包，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如何收取双方另行协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0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按定额工期提前 15%。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亿元整（¥700,000,000 元，不含弱电、电梯、精装修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3.合同价款计价方法：按定额计价，总价下浮比率 7%（其中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材料费价差、人工费价差、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玻璃幕墙工程的下浮比率另行协商）；本项目建安工程按《2009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核定承包人

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计费文件、川建发[2011]6  
号文、川建价发〔2014〕16 号文及四川省、成都市发布的有关造价  
调整的政策性文件等进行计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发包人: _____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建 筑 物 名 称 备 案 通 知

成民审〔2016〕269号

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126号，红照壁街14、64号项目的建筑物名称备案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以《成都壹捌捌大厦》名称备案。

成都市民政局  
2016年9月23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壹捌捌大厦

建设单位： 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壹捌捌大厦		工程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126号红照壁街14、64号
	建筑面积	228206.74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A座42层，B座45层，商业7层； 地下7层		总高	180.55 m
	电梯	36 部		自动扶梯	12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姚 铎	工程总监		
		蒋梁鹏	设计总监		
		王肇刚	项目经理		
		李大兴	机电工程负责人		
		俞 桑	精装修工程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文娜	总监理工程师		
		吴怀兵	监理工程师		
		邓 清	土建监理工程师		
		赵 刚	安装监理工程师		
		严 洪	安装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易 杰	项目经理		
		曾义刚	项目执行经理		
		王玉林	技术负责人		
		程伟波	质量负责人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梅	项目负责人	
		王沃	建筑专业负责人	
		石永生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勇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英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蒲斌	强电专业负责人	
		陈汉	弱电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赵兵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龚连刚	深基坑工程项目负责人	四川欧荣岩土公司
		李艳	B塔精装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浙江亚厦装饰公司
丁晶		裙楼精装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成都导向设计公司	
监督机构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堪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保书。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4 项，其中好的 20 项，一般 3 项，差 1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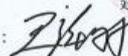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0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 年 5 月 24 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青羊区人民南路 126 号，红照壁 14、64 号新建商业用房、剧场、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
同意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 1.6、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44040120181217887SG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A1-A7栋及地下室)

项目已于 2019年01月17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426,167,940.55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桂祥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月2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月23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正本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  
中心项目

土建总承包工程（A1-A7 栋及地下室）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发 包 人：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合同编号：珠航 201901222394854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土建总承包工程（A1-A7 栋及地下室）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52 号中信南航国际广场 13 楼

与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A1-A7 栋及地下室）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亿贰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伍角伍分 (¥426,167,940.55)，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元零伍分(¥38,742,540.05)，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柒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伍角整(¥ 387,425,400.50)，适用税率为 10%。

本合同总价由酒店以及办公两部分组成，其中酒店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 (¥100,089,524.55)；办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陆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整(¥326,078,416.00)。本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除钢筋、混凝土主材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变更指令完成当月珠海地区信息价及广东省现行定额组价并下浮 1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土建总承包工程 (A1-A7 栋及地下室)

合同协议书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  
 土建总承包工程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80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截止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截止时间节点固定，不因开工日期变化而变化，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发包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时间节点，由此增减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金详见下表（逾期赔偿金按照分段考虑，若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分别按照不同物业类型的逾期天数×对应逾期赔偿金）：

物业类型	总工期要求（日历天）	逾期赔偿金
酒店 A1	589	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u>100,000</u> 元
酒店办公 A2	622	
普通办公 A3	589	
普通办公 A4	747	
普通办公 A5	627	
酒店办公 A6	566	
商业 A7	39	
合同总工期	<b>803</b>	

- (2) 工程各阶段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赔偿金详见合同对应条款。

-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确保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优良样板工地”，且 A1 栋酒店质量创“鲁班奖”，具体奖扣标准执行工程规范 8.2.1 条款的约定。

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2) 综合评估：不低于 95 分；
- (3) 交付评估：毛坯交付不低于 85 分，精装交付不低于 87 分；
- (4)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 (5)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 (6)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 (7) 集中交付户均问题数：毛坯  $\leq 0.8$  条/户，精装  $\leq 1.5$  条/户；
- (8) 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毛坯  $\leq 1$  条/户，精装  $\leq 3$  条/户；
- (9) 入伙一年内户均渗漏数： $\leq 0.08$  条/户；
- (10) 第三方房屋质量满意度： $\geq 86$ ；
- (11) 第三方整改维修满意度： $\geq 86$ ；
- (12) 材料抽检：100%合格；
- (1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 (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综合评估：总包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并暂扣工程款人民币 15 万元，

b.  
c.  
d.  
  
e.  
f.  
g.  
h.  
i.  
j.  
  
(2)  
(3)  
式出  
  
5. 图纸  
发  
包人  
  
6. 本工  
次集  
  
7. 本工  
  
8. 付款  
本工  
  
(1)  
  
(2)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土建总承包工程 (A1-A7 栋及地下室)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庄勇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打印)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方胜利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93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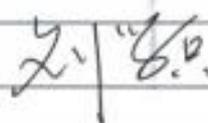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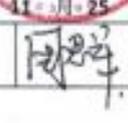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25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1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保税区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62588.21平方米/4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酒店		
开工日期	2019-1-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411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4

<p>勘察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D-E1-916/2-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马强 注册号: 440506-AY001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1月24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吴卓锋 注册号: 4401857-S015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1月24日</p>
<p>施工单位意见</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11月2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2021年11月24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11月24日</p>

GD-E1-916/2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5、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9、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表 10、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16、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书 17、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19、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20、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1、绿色建筑竣工报告 2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4404072111250101JX001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 A1 栋主体工程				
栋数	1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1 层	建设规模	地上 51193.69 m <sup>2</sup> 地下 11465.89 m <sup>2</sup>
<b>同意竣工验收备案</b>					
备注：建设规模依照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鹤州）2021-003 的总建筑面积。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袁宇军  
注册号: 4401857-00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袁宇军  
注册号: 4401857-00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马强  
注册号: 4405506-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吴卓锋  
注册号: 4401857-S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肖奇  
豫1412018201901794(00)  
建筑  
2025.05.15  
中建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细华  
注册号44005315  
有效期2025.05.08  
广东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1001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地下室及A2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保税区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47677.04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30505.96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7171.08m <sup>2</sup> /层数：地上25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办公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32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2 0 0 1

<p>勘察单位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马强</p> <p>注册号: 4405506-AY001</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马强 2023年2月23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袁军</p> <p>注册号: 4401857-006</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袁军 2023年2月23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姓名: 刘细华</p> <p>注册号: 44005315</p> <p>有效期至: 2025.05.03</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p> <p>刘细华 2023年2月23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肖奇 2023年2月23日</p>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3 0 0 1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li> <li>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li> <li>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9 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li> <li>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li> <li>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3 住宅质量保证书</li> <li>14 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备 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地下室及A2栋 主体工程</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 1、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 5、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9、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 10、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1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16、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书
- 17、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1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 19、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 20、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4404072304100101JX002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地下室及 A2 栋主体工程				
栋数	1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1 层	建设规模	地上 30507.92 m <sup>2</sup> 地下 17178.1 m <sup>2</sup>
<b>同意竣工验收备案</b>					

备注：建设规模依照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鹤洲）2023-030 号的总建筑面积。



2023 年 4 月 10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杨锦清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1001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3栋、A6栋主体工程-A3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一体化区域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61814.22 / A3栋：33层；A6栋：25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办公		
开工日期	2019-7-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429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 GD- E1 - 916 / 1 \*

房地  
市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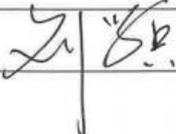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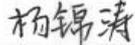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GD-E1-916/2 0 0 1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马强</p> <p>注册号: 406560-A790</p> <p>有效期: 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马强</i></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马强</i></p> <p>2023年3月17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袁宇军</p> <p>注册号: 4401857-006</p> <p>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袁宇军</i></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袁宇军</i></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袁宇军</i></p> <p>2023年3月17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p> <p>姓名: 肖奇</p> <p>注册号: 豫14118190</p> <p>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i>肖奇</i></p> <p>2023年3月17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姓名: 刘细华</p> <p>注册号: 44005315</p> <p>有效期至: 2025.05.08</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i>刘细华</i></p> <p>2023年3月17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肖其志</i></p> <p>2023年3月17日</p>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5、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9、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10、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16、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书 17、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19、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表 20、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4404072304100101JX001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 A3、A6 栋主体工程-A3 栋				
栋数	1	层数	地上 33 层	建设规模	34674.2 m <sup>2</sup>
<b>同意竣工验收备案</b>					
备注：建设规模依照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鹤洲）2023-030 号的总建筑面积。					
					
2023 年 4 月 10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 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4022411290101JX001

<b>工程名称</b>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4栋主体工程		
<b>建设单位</b>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工程地点</b>	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b>勘察单位</b>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b>工程类别</b>	房建工程
<b>设计单位</b>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b>建筑面积</b>	42015.36平方米
<b>监理单位</b>	广东华杰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栋数/层数</b>	1/0~40
<b>施工单位</b>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施工许可证号</b>	440405201905140101
<b>备案意见</b>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 号令),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p> </div>		
<b>备注</b>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二份, 备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存一份。

### 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4022411290101JX002

<b>工程名称</b>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5栋主体工程		
<b>建设单位</b>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工程地点</b>	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b>勘察单位</b>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b>工程类别</b>	房建工程
<b>设计单位</b>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b>建筑面积</b>	37513.7平方米
<b>监理单位</b>	广东华杰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栋数/层数</b>	1/0~36
<b>施工单位</b>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施工许可证号</b>	440405201904290301
<b>备案意见</b>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 号令),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p> </div>		
<b>备注</b>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二份, 备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存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3栋、A6栋主体工程-A6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一体化区域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61814.22 / A3栋：33层；A6栋：25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办公		
开工日期	2019 7 31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429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GD-E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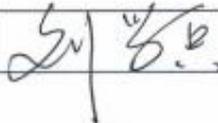
100

省  
 房  
 地  
 产  
 公  
 司  
 珠  
 海  
 分  
 公  
 司  
 一  
 市  
 星  
 程

GD-E1-916/2 0 0 1

勘察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马强</p> <p>注册号: 4405608-AY631</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马强</i></p> <p>注册土木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马强</i></p> <p>2022年9月6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董宇军</p> <p>注册号: 4401857-006</p> <p>有效期: 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董宇军</i></p> <p>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董宇军</i></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董宇军</i></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董宇军</i></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p> <p>2022年9月6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肖奇</i></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i>肖奇</i></p> <p>2022年9月6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i>刘细华</i></p> <p>(签字并盖注册章)</p> <p>2022年9月6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肖其志</i></p> <p>(公章)</p> <p>2022年9月6日</p>

GD-E1-916/2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5、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9、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表 10、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16、工程档案预验收合格证书 17、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19、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编号	4404072209090101JX001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 A3 栋、A6 栋主体工程—A6 栋				
栋数	1	层数	地上 25 层	建设规模	地上 27140.02 m <sup>2</sup>
<b>同意竣工验收备案</b>					
备注：建设规模依照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字第（鹤洲）2022-008 号的总建筑面积。					
 2022 年 9 月 9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 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4022411290101JX003

<b>工程名称</b>	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7栋主体工程		
<b>建设单位</b>	珠海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工程地点</b>	保税宝盛路南侧、宝祥路西侧
<b>勘察单位</b>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b>工程类别</b>	房建工程
<b>设计单位</b>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b>建筑面积</b>	1598.58平方米
<b>监理单位</b>	广东华杰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栋数/层数</b>	1/0~2
<b>施工单位</b>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施工许可证号</b>	440405201903130101
<b>备案意见</b>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 号令),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特发此证		
<b>备注</b>	 <p>备案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p>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三份, 备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存一份。





## 1.7、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公司招标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中国双汇总部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招标文件编号：SHZB20200401）。

中标价：按定额下浮比例：13.02 %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并在15日内委派相关人员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双汇总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11151-47-03-03030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为超高层建筑，总用地面积约 121.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5700 平方米）；主楼建筑高度 168 米（结构高度 149.5 米），主楼地上 36 层，地下 3 层；副楼地上 7 层，裙房地上 3 层，地下室 1 层。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 2) 以下专业工程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支护降水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包含玻璃幕墙、外墙涂料等）、金刚砂耐磨地坪工程、消防工程（含防火门购置安装）、人防门工程（含人防设备、封堵框等）等；
- 3) 其他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包含扬尘管控时间），重要工期节点见后附表。

三、质量标准

获得“河南省优质工程”、“中州杯”，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玖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329641658.74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元壹角叁分（¥302423540.13元）；税金（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7218118.61元）。

备注：此合同价（暂定）仅作为合同总价确定前支付工程款使用；双方在正式施工图纸出具后3个月内进行预算核对、确认，核对后的预算价做为双方履约的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坤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补充协议有条款与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701XL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 410015533100596668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 郑州市经开第15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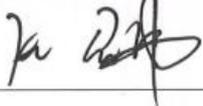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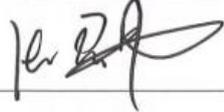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1#楼			工程用途	商用、办公
总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94357.99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框筒、框架
竣工备案编号	4111002006170101-JX-001				
实际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94688.25	实际造价(万元)	25993.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11192202000002-1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1002006170101-SX-001		
监督注册号	工程造价(万元)		25993.41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田高伟	15539520761		
勘察单位: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宋从兴	0371-86550717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志勇	15515978218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坤鹏	15515675766		
监理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锋	18637336885		
监督部门:漯河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刘戈	0395-2112378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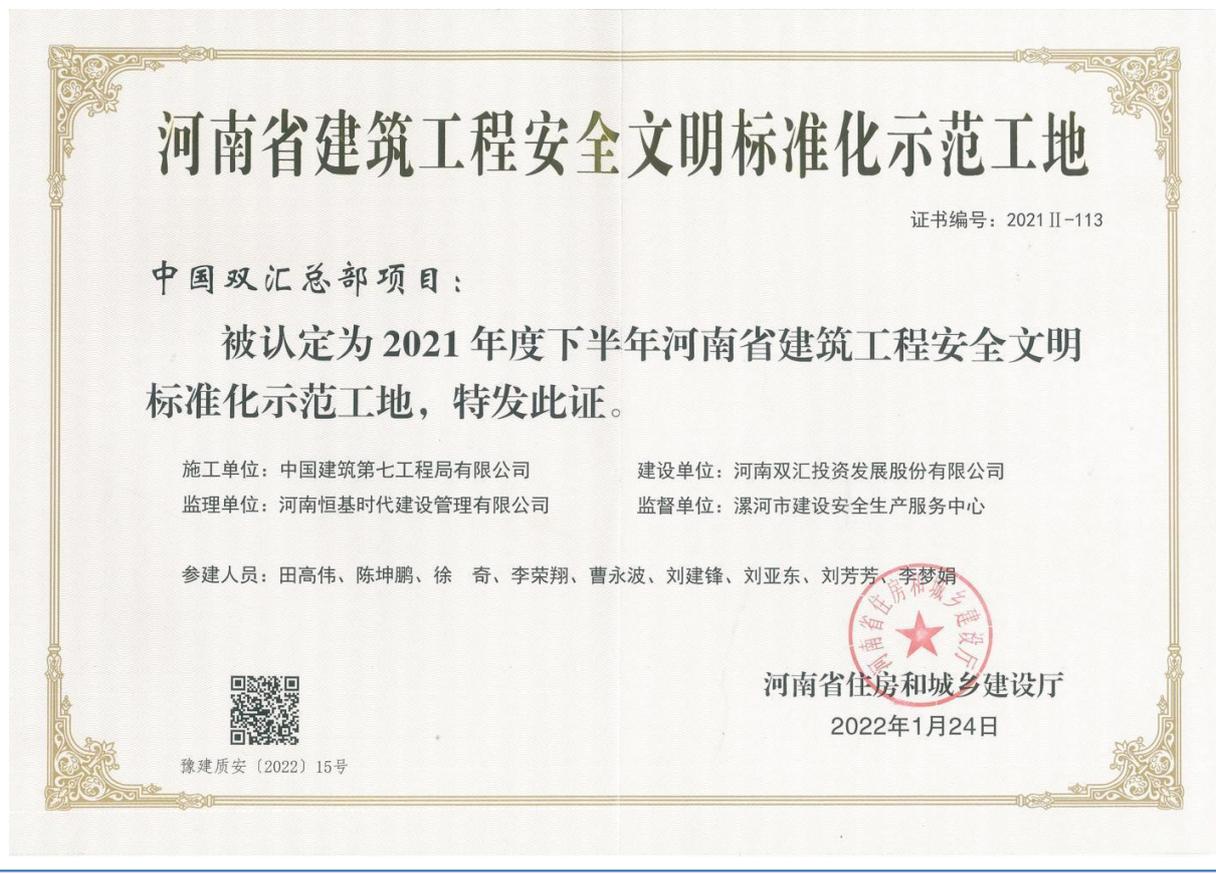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按工程使用年限保存。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中国双汇总部地库			工程用途	商用、办公
总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17805.25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框筒、框架
竣工备案编号	41110020061701012-JX-001				
实际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17831.96	实际造价(万元)	6970.7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11192202000002-2 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1002006170102-SX-001		
监督注册号		工程造价(万元)	6970.76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田高伟	15539520761		
勘察单位: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宋从兴	0371-86550717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志勇	15515978218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坤鹏	15515675766		
监理单位: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锋	18637336885		
监督部门:漯河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刘戈	0395-2112378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按工程使用年限保存。



## 1.8、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2024010102017165700100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2月2日所提交的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如下:

- 1、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投标报价: 23536.249686万元;
- 3、工期: 570天(其中,主体结构不超过400天);
- 4、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和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 5、工程质量: 合格,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 6、项目经理: 刘光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编号: 豫1342010201106765;
- 7、技术负责人: 许雷,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编号: 豫1412022202301582。

招标人(采购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广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7日



##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ZJNGZ/YFJD-2024-004】

###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5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和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本项目地块位于高新区创新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北角，由地面一栋29层塔楼主体、4层裙房以及2层地下室组成。项目总建筑高度150.6米，总建筑面积697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054㎡，地下建筑面积17669㎡。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其中主体结构不超过4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叁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235362496.86元），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柒元贰角整（¥215946607.20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19415889.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5640581.3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66000000.00元），

其中：①幕墙工程：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56000000.00元）；

②空调及新风系统：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4) 总承包服务费率：**1.95%**。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光辉 身份证号：340111198101171538**

**执业证书号：豫134201020110676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 中节能国祯总部研发基地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11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230088	邮政编码：45000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341313000010141000968	账号：037349201101000
电话：0551-65331666	电话：0371-6635053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9、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550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58915.7487万元

中标工期：12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詹志雄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07

陈启如

查验码：155167059506867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8 年 10 月 日



### 三、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最终的建筑设计方案以规划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若后期《发包人要求》有调整和改动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和改动的《发包人要求》出具建筑设计方案。

### 四、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以下所示日期除特殊标注外均为自然日）：总工期 1200 日历天，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奖。

工程创优奖励：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发包人奖励给承包人 100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发包人奖励给承包人 200 万元。

###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伍亿捌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589,157,487 元）。

其中主要包括：

（1）建安工程（按建筑面积单价包干部分）人民币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零贰拾柒元整（小写：¥410,990,027 元）（4084.17 元/平方）。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2）建安工程（按实结算部分）小计：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43,469,000 元）下浮率 15 %、桩基工程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2,049,040 元）下浮率 23.6 %。

（3）工程建设其他费按项包干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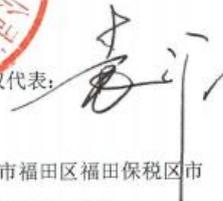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合同副本一式: 18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各 1 份, 副本份数: 各 9 份。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39795N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授权代表: 袁源  
电 话: 0755-82713313  
传 真: 0755-82712311  
电子邮箱: liuna@capol.cn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01540600052536311-0002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23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755- 8522 0797

传 真：

电子邮箱：箱：qiju vip@126.com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 号：21321030006140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授权代表：

电 话：83223042

传 真：83223042

电子邮箱：18665307786@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8600001334

##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编号: FTFA2019003

致: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监理部

事由: 关于本项目建筑物命名批复事宜

正文:

本项目的建筑物命名批复为“福投控大厦”，具体详见附件，请知悉。

顺颂商祺!

发文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张四海

项目负责人: 区健

日期: 2019 4.15

注: 本工程联系单仅为工程施工过程中联系及协调之用, 不涉及任何费用(扣款及罚款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2-201900022

深地名许字 FT20191016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福投控大厦	汉语拼音	FUTOUKONG DASHA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科一路北面福科二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F009 (合)
宗地代码	440304004002GB0007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206-0044
命名含义	根据公司名称所命名。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4002GB0007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福投控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福投控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福投控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19-03-26</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sup>2</sup>	工程造价	58915.74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核心筒、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1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于淼
副组长	张新伟、康会锋
组员	陈红平、马骏、曾江波、孙学治、冯浪、张志斌、胡卫民、张豫龙、李炎斌、马骏、张永文、陈树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淼	孙学治、陈红平、马骏、曾江波、张志斌、胡卫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新伟	马骏、冯浪、李炎斌、张永文
工程质控资料	康会锋	张豫龙、贾宁、陈树冬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住宅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单位工程：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学强	恒浩建	总监		孙学强
2	于秋	福安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秋
3	陈红平	中建七局	项目经理		陈红平
4	曹兴	中建七局	总经济师		曹兴
5	于桂林	福田弘控	安全部部长		于桂林
6	傅金峰	福安公司	工长		傅金峰
7	杨志川	中建七局	会计师		杨志川
8	尹明	中建七局	造价工程师		尹明
9	曹江峰	深圳市幼智训中心	项目经理	正高	曹江峰
10	李旭斌	华阳国际	EPC项目经理	正高	李旭斌
11	张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张
12	洪吉	华阳国际	设计	初级	洪吉
13	周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周
14	张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张
15	曹	华阳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曹
16	冯	恒浩建	总监		冯
17	杨天亮	华阳国际	设计师	初级	杨天亮
18	王小燕	华阳国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王小燕
19	王	中建七局	技术	初级	王
20	金	中建七局	技术	初级	金
21	陈	中建七局	技术		陈
22	张	中建七局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张
23	李	恒浩建	设计	高工	李
24	曹	恒浩建	设计	初级	曹



\* GD - E1 -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感观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江波  
 注册号: 4404826-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1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一级建造师  
 姓名: 马骏  
 注册号: 4401870-071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 1.11、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亿零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柒角捌分（小写：RMB：404,818,180.78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71,392,826.40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33,425,354.38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873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

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19.12.5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19004

中国深圳市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西侧临近坪山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 住宅面积 142640 m<sup>2</sup>, 商业 10000 m<sup>2</sup>, 公建配套面积 9656 m<sup>2</sup>。地下 2 层 地下室, 地上由 6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2 栋超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1 栋 幼儿园 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 604460308.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 18133809.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_\_\_\_后成立。

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 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袁春保  
电话： 1363291363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qiju vip@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  
属支行  
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2.11.7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续）

GD-E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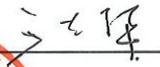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	用地红线、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是否已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已注明
4	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审定	已注明
5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没用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6	设计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符合
7	设计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8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	是
9	重要的设计变更及审图情况	本工程无重要设计变更，审图合格
10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无工程质量问题

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张琳  
注册号：4401870-S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 于克华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张琳 (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8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2.11.7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续）

GD-E1-98/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	用地红线、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是否已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已注明
4	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审定	已注明
5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没用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6	设计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符合
7	设计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8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已在工程项目上得以实现	是
9	重要的设计变更及审图情况	本工程无重要设计变更，审图合格
10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无工程质量问题
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b>评定合格</b> 。 		

项目负责人(打印): 于克华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张琳 (签名): 

设计单位(公章):    
 注册号: 4401870-S001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01地块)

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7日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勘察文件依据	有依据
2	勘察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勘察文件是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4	勘察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解释	是
5	勘察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6	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勘察文件的要求	满足

检查结论:

按合同、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勘察，勘察文件满足设计及施工的需要，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及合同的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项目负责人(打印):

(签名并盖执业章):

孟薄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刘家国

(签名)

勘察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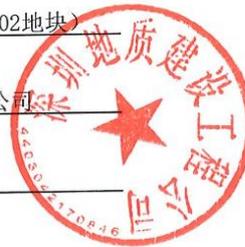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

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GD-E1-97/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编制勘察文件依据	有依据
2	勘察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
3	勘察文件是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符合要求
4	勘察文件是否已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解释	是
5	勘察文件签名、签章是否齐全	齐全
6	工程项目是否满足勘察文件的要求	满足

检查结论:

按合同、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勘察, 勘察文件满足设计及施工的需要,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及合同的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海洋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 (签名并盖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打印):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勘察单位(公章):

刘家国

(签名):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房屋建筑工程

GD-B1-222/1001

## 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7日



\*GD-B1-222/1\*

### 十、有关补充说明

GD-B1-222/6 0 0 1

无

编制人姓名（打印）： 邓超 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盖注册章）： 胡杰 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黄敬贤 签名：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刘君 签名：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6

房屋建筑工程

GD-B1-222/1 0 0 2

## 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 十、有关补充说明

GD-B1-222/6 0 0 2

无

编制人姓名（打印）： \_\_\_\_\_ 邓超 \_\_\_\_\_

签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盖注册章）： \_\_\_\_\_ 胡杰 \_\_\_\_\_

签名： \_\_\_\_\_

单位技术负责人（打印）： \_\_\_\_\_ 黄敬贤 \_\_\_\_\_

签名：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_\_\_\_\_ 刘君 \_\_\_\_\_

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GD-B1-222/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2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05918.1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桩基 1278.68 万元
			主体 28308.0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2层/6栋、33层/7-1栋、 34层/7-2栋、33层/8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PS-2019-003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PS-2019-0066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019-440317-47-03-10395803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 (三) 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 (五) 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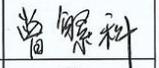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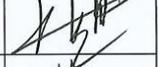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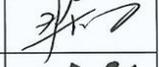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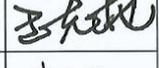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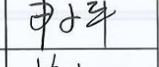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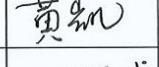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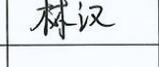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室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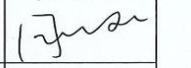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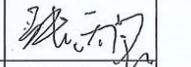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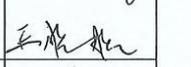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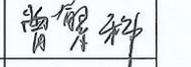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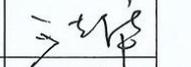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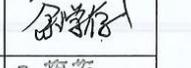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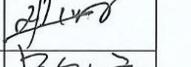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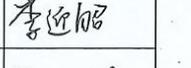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管道安装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游泳池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树木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灿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858-1	项目代码	S-2019-E47-503253
项目名称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15945.63m <sup>2</sup>	工程造价	桩基 2587.59 万元
			主体 31307.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1 栋、51 层/2 栋、48 层/3 栋、3 层/4 栋、24 层/5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宗地号	G12107-806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主体 22019-440317-47-03-10395805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胡杰
组员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儒强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 (三) 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儒强
副组长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组员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曙欢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吴铁鹿	周继华、李建军
工程质控资料	胡杰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 (五) 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地块）--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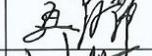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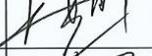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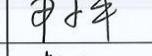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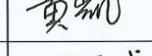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室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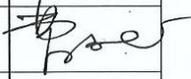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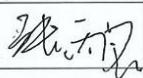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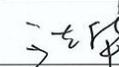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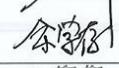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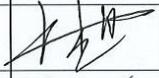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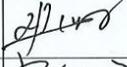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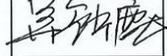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水管道安装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游泳池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栽植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树木栽植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唐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申小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黄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0	王振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1	林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儒强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2	曹玉龙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3	周曙欢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4	张丙宏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5	王晓晓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6	曾繁科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余学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胡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邓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吴铁鹿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李迎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邱灿煌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合格
18	园林工程	已验收合格
19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克斌  
粤144060811979(00)  
2019.02.2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勘岩土集团  
4403040388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至2022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杰  
注册号42010085  
有效期至2023.03.04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迎昭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孟薄萍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101040110239

地质建设  
4403042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迎昭  
豫1412018202002699(00)  
建筑  
2024.12.0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 竣工时间	备注
1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 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 总承包	商业、 住宅	49188.0 9	广东省 广州市	已完 工	2023-3-15	/
2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 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 目施工总承包	工业、 仓储	5389.93	广东省 云浮市	已完 工	2023-11-30	/

## 2.1、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 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官湖合字【2020】第 0002 号



发包人：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13-15#、29-30#、31-34#、52-53#)；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东侧及北侧。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范围占地约 34,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41,415.00 m<sup>2</sup> (含地下室)，总楼栋数为 11 栋，总建筑面积约 241415m<sup>2</sup> (含地下室)。其中住宅：(13#) 1 幢，地上 33 层：17814 m<sup>2</sup>；(14#) 1 幢，地上 22 层：11894 m<sup>2</sup>；(15#) 1 幢，地上 10 层：5198 m<sup>2</sup>；(29#-30#) 2 幢，地上 14 层：14063 m<sup>2</sup>；(31#-32#) 2 幢，地上 14 层：14062 m<sup>2</sup>；(33#-34#) 2 幢，地上 14 层：13353 m<sup>2</sup>；(52#-53#) 2 幢，地上 31 层：34035 m<sup>2</sup>；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 1 幢，地上 2 层：602 m<sup>2</sup>，地下 6 层：94382 m<sup>2</sup>；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 1 幢，地上 1 层：2 m<sup>2</sup>，地下 5 层：36010 m<sup>2</sup>。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 2.1 自行施工部分

##### 2.1.1 土建部分

-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场内运输，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桩基础属于甲指分包签订三方合同，包括桩基础及管桩桩顶桩芯混凝土和插筋)，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框封堵塞缝、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及封堵等)，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管

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其他专业工程预留或打凿洞口的封堵、修补、塞缝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框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门窗边防水,防火门(甲供)(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的防火门外),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含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屋面瓦,外墙涂料施工、预埋件工程等。
- 3) 公建配套部分(不含垃圾站):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4) 健身房: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含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5) 地铁公安:地下室渗漏处理,地下室底板、顶板、挡土墙或侧壁混凝土打凿,地下室钢筋处理及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底板、侧壁、顶板,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6) D2 消防车道: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除标高 7.0m~16.34 连接上盖车辆段部分外)及与地连墙及附属墙柱钢筋植筋、混凝土打凿、工字钢处理、地下障碍物/旧基础拆除及清运。
- 7) 格构柱拆除及回收。
- 8) 基坑底排水沟、降水井、集水井的施工,核心筒支护,地下室支撑梁换撑工程。
- 9) 自行施工暂估价工程:折板工程(与地铁车辆段结构相连接的工程)及上盖排水沟工程。

#### 2.1.2 机电工程:

- 1) 预留预埋工程:负责整个项目(包括住宅户内)为机电安装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弱电工程、通信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及地面找平层中的线管暗敷和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安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须预留的洞口、套管预留工作,以及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工程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封堵及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 2)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3)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 4) 消防系统:负责所有消防桥架、线槽敷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竖井、地下室和架空层等部位。

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 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含应急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内墙涂料、外墙漆、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 土建类：钢筋、水泥、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

B、 水电类：PVC 难燃管、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618个日历天（指发包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2020年5月10日开工，2022年1月17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各楼栋（含售楼部、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3#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10/7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1/1/12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22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1/3/23	一级节点	

14#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9/9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11/11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15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0/12/26	一级节点	

15#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8/25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9/29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7 层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2	结构封顶	2021/2/28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52-53# 楼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地下室封闭	2020/12/13	二级节点	
2	结构封顶	2021/3/6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D2 消防车道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完工	2020/7/9	二级节点	

#### 4.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85 分，排名不能位于越秀集团所有住宅项目后三名，符合越秀 VI 设置要求，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3 分，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施工质量目标为取得 2 称号，获得 2 杯（奖）。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491,880,916.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451,266,895.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40,614,020.6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张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 3.2 项目经理

#### 3.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任命为郝贯工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8137599130身份证号：410422198309120012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豫161171718076

B证执业证号豫建安B(2018)2290009

授权范围：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等，项目经理被视为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的全权代表。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未到位，或未经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超过半天以上的，需按附件十二《总承包单位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3.2.2 补充以下内容：

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2.3 此款修改为：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附件十二《总承包管理规定》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补充以下内容：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现有施工组织架构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要求承包人在现有施工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再增加合适的人选，承包人须遵照执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 3.3.2 补充以下内容：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13#）】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7897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郭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 12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7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7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6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50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5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5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 1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共 ___ 1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13#)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3#);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3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  
15#）】

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241413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住宅（自编号14#）：22层 住宅（自编号15#）：10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邱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南刚、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5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谢鸿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陈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解超琛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  
(自编号 14#) 住宅 (自编号 15#)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  
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  
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  
（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  
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  
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31#、32#）】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1#、3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4112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14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顿、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12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5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6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10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8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50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11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8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共 ___13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郭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31#、32#)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1#、32#)；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3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33#、34#）】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3#、3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3427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14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12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5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6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10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8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50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11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8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共 ___13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贵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亨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33#、34#)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3#、34#);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本  
次申请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  
编号GJ-10-1）】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 (GJ-10-1)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500.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090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090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李新、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编号GJ-10-1）；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集站 1（自编号 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自编号 GJ-10-1）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  
集站 1（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GJ-10-1）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2.2、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ZCLZQK-02-2022-JS-00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预留用地范围内,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8-445302-04-01-676241。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扩建工程,主要建设浅圆仓6栋,0.8万吨/栋,总仓容4.8万吨。主要内容如下:

(1) 浅圆仓: 内径22m, 装粮高度28m, 单仓仓容0.8万吨, 共6栋, 总仓容4.8万吨。

(2) 提升塔(含清理中心): 地上8层(含设备地坑), 建筑面积1477.10m<sup>2</sup>。

(3) 汽车接收站: 地上1层, 建筑面积344.34m<sup>2</sup>。

(4) 消防泵房: 地上1层, 建筑面积68.04m<sup>2</sup>。

(5) 配套本期项目建设道路、硬化地面、绿化、给排水管网、电气外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子项的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

(2) 原有变配电房改造、引线等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

(3) 所有的给排水、消防、照明和建筑防雷工程;

(4) 所有设备、洞口的预埋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MEC安装工程、充氮系统管路、地磅及检斤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等需要在土建施工时进行预留预埋的工作);

(5) 土石方及清表(现状移交,承包自行考虑土方平衡及余土外运);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 (6) 消防泵房及变配电室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
- (7) 柴油发电机和电梯设备及其配套线路。
- (8) 负责总协调 MEC 安装工程、充氮系统管路、地磅及检斤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通风系统、门窗等施工作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重要节点工期: 开工后 220 个日历天为 MEC 机电设备安装单位提交安装作业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伍角柒分 (¥ 53899270.57 元);

###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 1918839.38 元);

####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万捌仟零捌拾贰元捌角贰分 (¥ 4508082.82 元);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万元 (¥ 40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宝元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709253511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不能违背原合同实质性条款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7350966522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邮政编码： 526073

电 话： 0758-26017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 20344129900100000008761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346161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 450048

电 话： 0371-663505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			
是否招标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302202208150401			
联系人	王大枚	联系电话	13922701589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工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变更(组织机构代码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更换(组织机构代码变化,须同时填写相应责任人员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人员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负责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负责人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姓名	刘宝元	郝贯丁	
	身份证号	411224198709253511	410422198309120012	
	手机号	18539605208	18137599130	
	执业注册类型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建设单位负责人变更不需填写
	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5201624445	豫 1612017201718076	建设单位负责人变更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豫建安 B(2018)2201860	豫建安 B(2018)2290009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监工程师、勘察单位负责人、设计单位负责人变更不需填写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p>申请变更的理由</p>	<p>因职务变动。</p> <p>申请人签名: </p> <p>(盖章)  2023年3月15日</p>		
<p>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承诺</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按各自法律责任,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该工程的变更建设符合国家建设法律法规及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023年3月6日</p>		
<p>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意见</p>	<p> 同意</p>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3年3月13日</p>	<p> 同意</p> <p>监理单位(盖章)</p> <p>监理工程师签名: </p> <p>2023年3月18日</p>	
	<p> 同意</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经理签名: </p> <p>2023年3月10日</p>	<p> 同意</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3年3月11日</p>	<p> 同意</p> <p>勘察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2023年3月12日</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p> <p> 同意</p> <p>行政审批服务 2023年3月15日</p> <p> 审批服务 专用章</p>		

说明:

- 1.申请表应为 PDF 格式上传。
- 2.该项目为法定招标的,关键岗位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 非关键岗位,由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报现场监督部门备案。
- 3.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的申请表应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中央储备粮云浮直属库	建筑面积	4277.06m <sup>2</sup>	工程造价	5389.9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30220220815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445302-2022081503		
建设单位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赵果
副组长	桂群、郝贯丁
组员	刘建辉、汪令明、张杰、黎力仁、丁文杰、范震、杨连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果	刘建辉、黎力仁、郝贯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桂群	范震、杨连杰、张杰
工程质控资料	丁文杰	桂群、黎力仁、范震、杨连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果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汪令明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张杰	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桂群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刘建辉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6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丁文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范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检员		
9	杨连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一致评定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汪令明  
注册号: 4405533-AY00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张杰  
注册号: 4101007-014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05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云浮市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  
经云浮市专家组评定，该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云浮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央储备粮肇庆直属库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仓储项目  
荣 获

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 3、项目经理社保

#### 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f52468c091e24312b1156bdfbdde7c0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姓名	郝贵丁	个人编号	41990080754865	证件号码	410422198309120012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9-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9-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9-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10-202512	0.00	0.00	126859.44	37932.77	164792.21	195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26859.44	37932.77	164792.21	19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41	1368	151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800	2800	3729	5665	7624	7475	7997	11259	14925	1423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4235	14235	1423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6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或竣工时间	备注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商业、办公	28669.17	广东省东莞市	已完工	2020-12-16	
2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商业、住宅	49188.09	广东省广州市	已完工	2023-3-15	

## 4.1、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27 幢厂房，30-33 幢厂房,1-2 号垃圾房，2 号室外楼梯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397] 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幢厂房，27幢厂房，30~33幢厂房，1~2号垃圾房，2号室外楼梯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28669.17407万元）。其中：

人工费：¥6709.248742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986.5626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焦永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5月20日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9年5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000 Fax: 020-2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6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 CD31-GC04-2019-00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

林村  
发包人: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 27幢厂房, 30~33幢厂房, 1~2号垃圾房, 2号室外楼梯。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赵林村。

工程内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 27幢厂房, 30~33幢厂房, 1~2号垃圾房, 2号室外楼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地坪漆工程); (4) 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不含消防); (6) 通风(不含防排烟); (7) 建筑电气(不含高低压配电); (8) 建筑节能; (9) 室外工程; (10) 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的管线预留预埋、收口; (11) 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 钢结构深化设计, 室外管线综合深化设计; (1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即对本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工程等), 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或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13) 负责或配合专业分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和验收的各项手续。以上未尽事宜,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规定。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18788.1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75078.55平方米, 最大层数3层, 最大建筑高度20.80米, 最大跨度15.26米, 最大单体面积12102.38平方米; 其中: 厂房地上3层共19幢, 垃圾房地上1层共2幢, 2号室外楼梯地上1层1幢。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015-441900-35-03-011087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26幢厂房, 27幢厂房, 30~33幢厂房, 1~2号垃圾房,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2号室外楼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建筑装饰装修(不含地坪漆工程);(4)屋面;(5)建筑给水排水(不含消防);(6)通风(不含防排烟);(7)建筑电气(不含高低压配电);(8)建筑节能;(9)室外工程;(10)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的管线预留预埋、收口;(11)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深化设计;(1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工程等),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或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13)负责或配合专业分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和验收的各项手续。以上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规定。

2.2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2.3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各自的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总承包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合同边界》。

2.4承包人应履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内容及职责详见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办法》。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35 天。

拟从 2019 年 06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陆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 286,691,740.7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零壹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63,019,945.60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壹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3,671,795.1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零玖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贰分,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人民币(小写): 67,092,487.42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 \_\_\_\_\_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 19,865,626.10元; 其中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肆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1,561,404.56元; 用工实名制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536,239.07元;

升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元, 人民币(小写) 77,00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 \_\_\_\_\_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起 生效。

合同编号:CD31-GC04-2019-0002

发 包 人: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汇能大厦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4610896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6350991

传 真: 0371-6635053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qjxxzx@cscec.com



粤海置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52.0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1.2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谋、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康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谋、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康建国、邓景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顾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泳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泳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强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军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廉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廉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 砂浆试块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取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排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4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6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勇 (盖章) 2020年7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盖章) 2020年7月16日

项目经理: 梅振中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浩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盖章) 2020年7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4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7481.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23.7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谋、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谋、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量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帅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雍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雍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红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红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定、规范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抽检合格,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签署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参建单位自评: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5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5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483.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89.8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顾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水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蒋寒、王康康、赖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水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保资料	李攀	赖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4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4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5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5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5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5 项 评价为“好”的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4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4 项 评价为“好”的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8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8 项 评价为“好”的 8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100%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100%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7 项 评价为“好”的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顾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水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水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赖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赖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  
梯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验收(项目)负责人:	验收(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6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I-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6#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86.7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07.0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401	监督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6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康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康建国、邓景福。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按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富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富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徐光耀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光耀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何浩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何浩宇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康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康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根基检测资料完整,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先检后用,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见证程序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合格,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7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 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7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531.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97.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501	监督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7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崔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仲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仲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康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康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孙华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孙华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崔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根据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出厂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范见证取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合格, 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熊勇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项目负责人: 熊勇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8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8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58.53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601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06013-08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进军、周乃坤、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坤、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抽检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秀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熊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熊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霖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霖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崔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红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红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郑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基础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严格按规范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9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19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166.61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701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09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崔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保资料	李攀	崔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崔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中能严格按设计图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盖章齐全。工程重要控制材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排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  龙勇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永杰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克勤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GD-EI-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0幢厂房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0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16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7.3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801	监督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08013-10		
建设单位	广东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福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帅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福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抽检定检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帅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魏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魏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材料进场有见证取样送检, 实验后,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严格按规范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全部验收合格, 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和安全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总监(项目)负责人: 钟克勤	单位(项目)负责人: 帅振中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1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1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8832.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47.7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P201926013-11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康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抽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熊水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熊水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植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植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郭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郭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陈建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陈建宇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钟克勤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41003746  
有效期至: 2022.01.30



粤普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15198231000  
地址: 2021.12.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2020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2020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水齐 2020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振中 2020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华裕 2020年7月30日

GD-EI-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2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I-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2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7969.34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2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邓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邓学森。
工程质保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熊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熊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康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康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泳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泳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4	尹春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尹春红
15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南刚
16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7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8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19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崔建国
20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1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2	刘红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红军
23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4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5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验收, 验收资料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园村	建筑面积	7048.7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52.0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01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赖建国、何浩宇、程浩、刘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赖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富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富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钊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赖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赖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根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有见证取样检测, 先经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排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良君 2020年7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钟家驹 2020年7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7月1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4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16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4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75.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3.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榕、韩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榕、韩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进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控制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榕
3	韩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韩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魏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魏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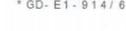
GD-EI-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经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 砂浆试块严格按规定位置留置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合格。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漏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颜勇 2020年7月30日	(公章) 钟克勤 2020年7月30日	(公章) 颜勇 2020年7月30日	(公章) 颜勇 2020年7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5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5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10001.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41.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雍建国、柯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钟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柯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顾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勇
2	谢华彬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彬
3	俞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俞振中
4	熊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熊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制
18	蒋蓉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蓉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康建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康建图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或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经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材料均经见证取样送检, 实验合格,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均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合格。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勇	总工程师: 钟克勤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6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1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6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	建筑面积	9602.49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75.4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401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3-16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谢华裕、仲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陈友进、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谢华裕、仲振中、焦永齐、陈友进、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蒋寒、王康康、雍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雍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谢华榕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谢华榕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熊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熊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陈友进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工程师		陈友进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基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叶容如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叶容如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崔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崔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签字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验收,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广东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设计(专项)负责人: 熊永齐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基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GD-EI-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7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I-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I-914/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 13-26 幢厂房, 27 幢厂房, 30-33 幢厂房, 1-2 号垃圾房, 2 号室外楼梯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27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2102.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81.7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层数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701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026014-02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钟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分项、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宗万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谢润培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钊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魏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魏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桩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0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0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0533.1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28.0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3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康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康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控制定符合率 100%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宗万
3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帅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谢润培
9	王富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富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康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康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建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建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驻基地制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合格后使用, 各部位验收, 隐蔽工程严格按照见证取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齐全, 工程质控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约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 颜勇, 黄宗万, 帅振中, 焦永齐, 钟克勤, 李攀, 刘合谦, 谢润培, 王富全, 王冰芬, 崔小军, 黄旭, 何斌, 徐光耀, 乔春旺, 南刚, 陈利, 蒋寒, 王康康, 康建国, 何浩宇, 程浩, 刘建军, 周乃靖, 郑学森, 邓景福。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勇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单位(项目)负责人: 帅振中 单位(项目)负责人: 焦永齐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1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1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砂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1787.1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40.1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07.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8014-04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顾勇
副组长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谦、谢润培、王富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钊、蒋寒、王康康、魏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建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勇	黄宗万、帅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钊、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谦、王富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魏建国、邓景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宗万
3	钟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奕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奕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攀
7	刘合谦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谦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谢润培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陈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陈南
17	陈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钊
18	蒋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燕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康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康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邓景福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地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排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勇	总监理工程师: 钟奕勤	项目经理(建造师): 钟振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光耀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福全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4日



GD-EI-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2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7.16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GD-EI-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2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裕子园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8623.27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93.4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10.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钟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谋、谢润培、王福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蒋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钟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周乃靖、郑学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谋、王福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蒋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勇
2	黄洪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洪万
3	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崇
7	刘合谋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合谋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工程师		谢润培
9	王耀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耀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雄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雄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尹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尹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琴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琴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耀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耀建国
21	何裕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裕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冠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冠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GD-EI-914/5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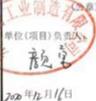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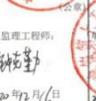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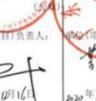
GD-EI-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经基础检测判定, 工程所用的材料进场有见证取样送检, 实验合格,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严格按规范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署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价,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评价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GD-EI-914/6

3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验收日期: 2020.12.16

建设单位(盖章): 

GD-EI-914

2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I-914/1

3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33幢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松元村、赵林村	建筑面积	1705.45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15.2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8011901	监督许可	/
开工日期	2019.07.02	验收日期	2020.10.30
建设单位	东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1926014-05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颜勇		
副组长	黄宗万、仲振中、焦永齐、钟克勤		
组员	李攀、刘合建、谢润培、王福全、王冰芬、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南刚、陈利、蒋寒、王康康、董建国、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颜勇	黄宗万、仲振中、焦永齐、谢润培、崔小军、黄旭、何斌、徐光耀、乔春旺、陈利、王康康、何浩宇、程浩、刘军军、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克勤	刘合建、王福全、王冰芬、南刚、蒋寒、周乃靖、郑学森、邓景福
工程质控资料	李攀	董建国、邓景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3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分项、成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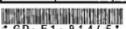


3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颜勇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颜勇
2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黄宗万
3	仲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仲振中
4	焦永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焦永齐
5	钟克勤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钟克勤
6	李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李攀
7	刘合建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刘合建
8	谢润培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专业负责人		谢润培
9	王福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福全
10	王冰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冰芬
11	崔小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小军
12	黄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旭
13	何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何斌
14	徐光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徐光耀
15	乔春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员	质量员	乔春旺
16	南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质量员	南刚
17	陈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利
18	蒋寒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蒋寒
19	王康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王康康
20	董建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董建国
21	何浩宇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何浩宇
22	程浩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浩
23	刘军军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军军
24	周乃靖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周乃靖
25	郑学森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郑学森
26	邓景福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邓景福		邓景福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 该工程在施工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 地基检测资料完整, 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 先检后用, 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验收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 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 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人员评验,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GD-E1-914/6

35



## 4.2、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施工总承包

#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 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官湖合字【2020】第 0002 号



发包人：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13-15#、29-30#、31-34#、52-53#)；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东侧及北侧。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范围占地约 34,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41,415.00 m<sup>2</sup> (含地下室)，总楼栋数为 11 栋，总建筑面积约 241415m<sup>2</sup> (含地下室)。其中住宅：(13#) 1 幢，地上 33 层：17814 m<sup>2</sup>；(14#) 1 幢，地上 22 层：11894 m<sup>2</sup>；(15#) 1 幢，地上 10 层：5198 m<sup>2</sup>；(29#-30#) 2 幢，地上 14 层：14063 m<sup>2</sup>；(31#-32#) 2 幢，地上 14 层：14062 m<sup>2</sup>；(33#-34#) 2 幢，地上 14 层：13353 m<sup>2</sup>；(52#-53#) 2 幢，地上 31 层：34035 m<sup>2</sup>；商业，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2#，S3#-a，GJ-8-1/2/3、GJ-25、GJ-7、GJ-21-3、GJ-15-2、GJ-15-3、GJ-16-3、GJ-16-4、GJ-11、GJ-13、GJ-22-2、GJ-20-2、GJ-12，P1-5~P6-5) 1 幢，地上 2 层：602 m<sup>2</sup>，地下 6 层：94382 m<sup>2</sup>；商业，保安亭，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S1-4#，FGJ-4#，GJ-6-2，GJ-21-2，GJ-22-1，P1-1~P5-1) 1 幢，地上 1 层：2 m<sup>2</sup>，地下 5 层：36010 m<sup>2</sup>。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 2.1 自行施工部分

##### 2.1.1 土建部分

-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场内运输，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桩基础属于甲指分包签订三方合同，包括桩基础及管桩桩顶桩芯混凝土和插筋)，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框封堵塞缝、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及封堵等)，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防火门、管

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其他专业工程预留或打凿洞口的封堵、修补、塞缝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框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柔性防水材料甲供),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门窗边防水,防火门(甲供)(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的防火门外),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含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屋面瓦,外墙涂料施工、预埋件工程等。
- 3) 公建配套部分(不含垃圾站):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4) 健身房: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幕墙及铝门窗工程。含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5) 地铁公安:地下室渗漏处理,地下室底板、顶板、挡土墙或侧壁混凝土打凿,地下室钢筋处理及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含底板、侧壁、顶板,含所有装饰、机电预埋、机电安装工程)。
- 6) D2 消防车道: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除标高 7.0m~16.34 连接上盖车辆段部分外)及与地连墙及附属墙柱钢筋植筋、混凝土打凿、工字钢处理、地下障碍物/旧基础拆除及清运。
- 7) 格构柱拆除及回收。
- 8) 基坑底排水沟、降水井、集水井的施工,核心筒支护,地下室支撑梁换撑工程。
- 9) 自行施工暂估价工程:折板工程(与地铁车辆段结构相连接的工程)及上盖排水沟工程。

#### 2.1.2 机电工程:

- 1) 预留预埋工程:负责整个项目(包括住宅户内)为机电安装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弱电工程、通信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及地面找平层中的线管暗敷和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安装工程在混凝土结构、砌体中须预留的洞口、套管预留工作,以及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的饰面工程,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负责机电工程设备运输预留门洞、封堵及设备安装要求的设备基础。
- 2)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3)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 4) 消防系统:负责所有消防桥架、线槽敷设,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竖井、地下室和架空层等部位。

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

2. 总包单位做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含应急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内墙涂料、外墙漆、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 土建类：钢筋、水泥、钢结构型材、防火涂料；

B、 水电类：PVC 难燃管、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618个日历天（指发包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2020年5月10日开工，2022年1月17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各楼栋（含售楼部、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3#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10/7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1/1/12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22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1/3/23	一级节点	

14#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9/9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11/11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15 层
3	外排棚拆除	2020/12/26	一级节点	

15# 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主楼正负零	2020/8/25	一级节点	
2	预售节点	2020/9/29	一级节点	总包结构完成至 7 层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2	结构封顶	2021/2/28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52-53# 楼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地下室封闭	2020/12/13	二级节点	
2	结构封顶	2021/3/6	二级节点	
3	竣工备案	2021/12/31	二级节点	

D2 消防车道工期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完工	2020/7/9	二级节点	

#### 4.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85 分，排名不能位于越秀集团所有住宅项目后三名，符合越秀 VI 设置要求，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3 分，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施工质量目标为取得 2 称号，获得 2 杯（奖）。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491,880,916.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451,266,895.7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40,614,020.6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金宇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张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13#）】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7897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郭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 12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5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7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7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3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5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6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7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4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3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10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8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50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45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5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 1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0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4 ___ 项	共 ___ 13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 8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6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2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2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2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13#)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3#);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GD- E1-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3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  
15#）】

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241413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住宅（自编号14#）：22层 住宅（自编号15#）：10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邱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帧、张申文、南刚、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5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谢鸿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陈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14#)住宅(自编号15#);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2022年9月30日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解超琛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  
(自编号 14#) 住宅 (自编号 15#)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  
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  
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  
（自编号 14#）住宅（自编号 15#）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  
次验收范围为 14#楼、15#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4#楼）、住宅（自编号 15#  
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31#、32#）】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1#、3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4112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14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顿、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12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5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6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10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8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50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11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8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共 ___13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郭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31#、32#)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1#、32#)；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 住宅(自编号 33#、34#)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 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 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3年 3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七期工程【本次申请验收范围  
：住宅（自编号33#、34#）】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33#、3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13427m <sup>2</sup>	工程造价	49188.09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14	层
	剪力墙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061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0612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琦豪	张明芳、贾根亨
工程质控资料	许燕华	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12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5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3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5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6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7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7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4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10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8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50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45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5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11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 项	共 ___8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4___ 项	共 ___13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8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2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 项	共 ___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邹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贵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亨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33#、34#)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住宅(自编号33#、34#);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 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13#楼、31#楼、32#楼、33#楼、34#楼，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楼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七期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已完成本工程住宅(自编号 13#)、住宅(自编号 31#、32#)住宅(自编号 33#、34#)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3年3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  
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本  
次申请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  
编号GJ-10-1）】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 (GJ-10-1)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石下村	建筑面积	500.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090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外S06201812240G(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090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崔拥军
副组长	邬超谋
组员	李步翔、祁清、郝贯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耿	梁生帆、张申文、李新、王剑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鸿琪	张明芳、贾根亭
工程质控资料	李娟	涂文超、吴嘉婧、徐光耀、唐梦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拥军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李耿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张琦豪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4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陈传荣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李步翔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邬超谋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张明芳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9	郝贯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剑雄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徐光耀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12	贾根亭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在业主的精心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对地铁13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1（GJ-10-1）进行验收。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参建五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备注:1、本次验收范围：垃圾收集站1（自编号GJ-10-1）；

2、本次验收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集  
站 1（自编号 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自编号 GJ-10-1）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地铁 13 号线官湖车辆段及上盖地块项目垃圾收集站 1  
(GJ-10-1)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垃圾收  
集站 1（GJ-10-1），已完成本工程垃圾收集站 1（GJ-10-1）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牵头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536339.6 14026	87.26%	20719160.8 64918	88.29%	13728479. 563178	58344.63 7362	12625017. 366173	58708.773 332

联合体成员：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872230.728 887	72.60%	1000587.82 9951	74.53%	973377.64 03600	24984.71 4352	829413.98 5691	21540.510 937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6.1、牵头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A8H7QP82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4,727,571,199.11	13,743,436,897.2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698,743,167.20	4,000,576,973.36
应收票据	2	67,508,752.07	617,209,933.40
应收账款	3	23,471,264,101.87	19,248,506,855.04
应收款项融资	4	420,263,716.53	254,331,417.89
预付款项	5	2,045,032,097.05	2,755,572,150.66
其他应收款	6	10,020,852,770.55	9,760,718,905.57
存货	7	22,286,787,842.61	25,158,774,813.09
合同资产	8	29,663,927,691.19	23,445,356,0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715,322,536.82	3,738,152,058.72
其他流动资产	9	7,974,444,151.35	6,916,304,277.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392,974,859.15</b>	<b>105,638,363,334.2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	991,941,174.08	1,806,002,635.55
长期应收款	11	20,286,653,058.48	20,084,956,456.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85,863,258.42	4,047,884,21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298,089,577.19	1,208,611,854.91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31,841,688.35	2,435,209,078.68
固定资产	15	3,061,811,878.12	3,217,561,889.45
在建工程		8,364,659.80	7,313,892.88
使用权资产	16	89,373,732.23	137,709,750.33
无形资产	17	288,701,331.01	299,980,558.13
开发支出		2,533,042.94	21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	18	113,472,900.54	122,005,20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231,675,748.67	1,029,862,6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7,680,099,231.28	26,482,814,325.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970,421,281.11</b>	<b>60,880,132,382.88</b>
<b>资产总计</b>		<b>175,363,396,140.26</b>	<b>166,518,495,717.1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	25,933,426,233.07	25,245,611,770.95
应付票据	23	712,413,246.65	661,549,401.09
应付账款	24	53,677,462,071.75	42,121,343,101.26
预收款项		12,586,488.66	18,338,319.66
合同负债	25	16,749,860,738.82	22,670,778,005.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979,768,133.77	875,677,154.72
应交税费	27	1,204,608,666.02	1,206,031,295.86
其他应付款	28	9,724,955,283.28	11,323,650,80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32、33	12,655,284,607.76	9,824,138,244.02
其他流动负债	29	9,289,279,705.82	5,927,736,020.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939,645,175.60</b>	<b>119,874,854,118.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	17,540,412,024.82	22,978,403,062.99
应付债券	31	3,009,600,000.00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28,202,713.75	67,469,480.38
长期应付款	33	129,671,730.56	177,459,09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63,970,000.00	67,710,000.00
预计负债	35	103,212,052.16	17,784,292.47
递延收益		13,012,414.32	5,017,8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6,355,926.44	310,604,71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969,362,810.58	873,405,168.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083,799,672.63</b>	<b>25,997,853,609.75</b>
<b>负债合计</b>		<b>153,023,444,848.23</b>	<b>145,872,707,728.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7	7,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206,530,547.95	3,496,650,000.00
资本公积	39	(13,619,396.89)	(13,619,396.89)
其他综合收益	40	672,902,712.16	516,270,038.44
专项储备	41	120,585,272.61	4,524,471.14
一般风险准备		-	360,500.00
盈余公积	42	620,571,811.39	565,500,449.60
未分配利润	43	1,969,792,514.89	1,310,691,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076,763,462.11</u>	<u>11,880,377,490.84</u>
少数股东权益		8,263,187,829.92	8,765,410,4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2,339,951,292.03</u>	<u>20,645,787,988.6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5,363,396,140.26</u>	<u>166,518,495,717.10</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4	137,284,795,631.78	134,639,030,859.20
减：营业成本		127,100,739,869.87	124,511,475,312.58
税金及附加	45	377,301,283.58	348,560,722.64
销售费用		147,067,370.06	123,816,840.30
管理费用		1,393,914,748.52	1,456,309,363.17
研发费用		3,349,620,999.43	4,151,222,428.49
财务费用	46	2,204,841,246.94	1,906,410,478.45
其中：利息费用		2,366,400,589.72	1,855,155,310.15
利息收入		238,190,375.86	184,292,738.43
加：其他收益	47	286,748,236.53	12,690,283.52
投资收益/(损失)	48	55,199,814.71	(457,885,47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损失)		154,345,719.69	(71,541,5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损失		(181,963,698.85)	(287,847,236.19)
信用减值损失	49	(790,972,749.98)	(915,219,175.13)
资产减值损失	50	(1,479,069,537.63)	(217,643,165.87)
资产处置收益	51	4,115,317.01	4,631,226.27
营业利润		787,331,194.02	567,809,406.55
加：营业外收入	52	26,685,896.34	39,795,314.72
减：营业外支出	53	107,394,670.11	17,823,581.14
利润总额		706,622,420.25	589,781,140.13
减：所得税费用	56	123,176,046.63	184,961,902.74
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3,446,373.62	404,819,237.3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99,427,365.68	(159,534,910.45)
少数股东损益		384,019,007.94	564,354,14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62,446,877.47	283,187,6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0	162,907,185.63	283,870,337.1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00,000.00)	(1,2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718,763.72	293,419,182.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88,421.91	(8,313,84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460,308.16)	(682,707.47)
综合收益总额		745,893,251.09	688,006,8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334,551.31	124,335,42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58,699.78	563,671,44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国建研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84,600,000.00	13,819,396,891.14	516,230,038.44	4,524,471.14	380,500.00	565,500,449.50	8,768,410,467.79	20,643,717,888.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380,500,000.00	745,693,351.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1,996,000,000.00)					(910,000.00)	999,260,000.00	2,497,750,000.0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85,032.08)	(887,398,307.31)	(111,438,69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0,500.00)	78,716,894.17	-	-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5,420,000.00)	(190,146,900.34)	(185,566,900.34)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880,347.26					(7,880,347.26)	(48,500,000.00)	(102,50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74,511.31)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计提									
2. 本年使用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8,530,547.26	13,819,396,891.14	672,902,712.16	120,566,272.61	-	620,371,811.39	8,253,167,535.92	22,339,951,392.63
小计	11,830,377,482.84								
合计	11,830,377,482.8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综合收益									
4. 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									
7. 其他综合收益									
8. 其他综合收益									
9. 其他综合收益									
10. 其他综合收益									
11. 其他综合收益									
12. 其他综合收益									
13. 其他综合收益									
14. 其他综合收益									
15. 其他综合收益									
16. 其他综合收益									
17. 其他综合收益									
18. 其他综合收益									
19. 其他综合收益									
20. 其他综合收益									
21. 其他综合收益									
22. 其他综合收益									
23. 其他综合收益									
24. 其他综合收益									
25. 其他综合收益									
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其他综合收益									
28. 其他综合收益									
29. 其他综合收益									
30. 其他综合收益									
31. 其他综合收益									
32. 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他综合收益									
34. 其他综合收益									
35. 其他综合收益									
36. 其他综合收益									
37. 其他综合收益									
38. 其他综合收益									
39. 其他综合收益									
40. 其他综合收益									
41. 其他综合收益									
42. 其他综合收益									
43. 其他综合收益									
44. 其他综合收益									
45. 其他综合收益									
46. 其他综合收益									
47. 其他综合收益									
48. 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51. 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他综合收益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他综合收益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综合收益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其他综合收益									
61. 其他综合收益									
62. 其他综合收益									
63. 其他综合收益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其他综合收益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其他综合收益									
69. 其他综合收益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其他综合收益									
73. 其他综合收益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其他综合收益									
76. 其他综合收益									
77. 其他综合收益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其他综合收益									
80. 其他综合收益									
81. 其他综合收益									
82. 其他综合收益									
83. 其他综合收益									
84. 其他综合收益									
85. 其他综合收益									
86. 其他综合收益									
87. 其他综合收益									
88. 其他综合收益									
89. 其他综合收益									
90. 其他综合收益									
91. 其他综合收益									
92. 其他综合收益									
93. 其他综合收益									
94. 其他综合收益									
95. 其他综合收益									
96. 其他综合收益									
97. 其他综合收益									
98. 其他综合收益									
99. 其他综合收益									
100. 其他综合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64,450,000.00	(35,383,595.15)	232,299,701.24	-	-	590,228,034.69	3,347,841,174.26	15,129,555,454.14	7,539,649,364.94	23,669,205,419.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7,183,074.17	-	-	-	-	(1,502.67)	7,187,071.50	-	7,187,071.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5,964,450,000.00	(28,199,520.98)	232,299,701.24	-	-	590,228,034.69	3,347,839,671.59	15,136,723,625.64	7,538,649,364.94	23,673,372,9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63,670,337.10	-	-	-	(199,834,910.45)	124,339,426.65	963,671,440.37	688,006,86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0,360,720.00	130,360,7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01,100,000.00)	(101,100,000.0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480,000,000.00)	(2,480,0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1,293,072,678.33)	(1,293,072,678.33)	796,698,894.82	(496,373,883.51)
4. 提取子公司	-	-	-	-	-	-	(24,728,035.09)	295,622,646.78	(10,152,100.00)	9,938,544.69	(10,152,100.00)
5. 其他	-	-	14,579,885.09	-	-	-	-	200,652,693.19	-	-	215,232,578.28
6. 其他	-	-	-	-	-	-	-	-	-	(170,829,187.34)	(170,829,187.34)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503,470,000.00)	(503,470,000.00)	-	(503,470,000.00)
1.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256,245,450.00)	(256,245,450.00)	-	(256,245,4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7,887,196.95	360,500.00	-	368,386.95
3.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3,694,692,028.16	-	-	-	3,694,692,028.16	-	3,694,692,028.16
2. 本年使用	-	-	-	-	(3,694,692,028.16)	-	-	-	(3,694,692,028.16)	-	(3,694,692,028.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0	5,964,450,000.00	(13,619,396.89)	516,270,038.44	260,500.00	260,500.00	596,500,449.60	1,310,691,420.35	11,800,377,490.84	8,765,410,497.79	20,565,787,98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84,631,481.85	144,303,834,10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541,830.68	459,114,32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47,832,879.20</u>	<u>2,141,519,089.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471,006,191.73</u>	<u>146,904,467,517.6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8,719,437.87	141,731,637,1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7,197,851.96	3,932,809,0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866,331.67	2,289,603,8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18,942,115.23</u>	<u>4,310,677,459.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1,742,725,736.73</u>	<u>152,264,727,460.65</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u>728,280,455.00</u>	<u>(5,360,259,943.05)</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65,680.00	39,3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6,152.73	97,280,29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3,219.34	60,775,35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2,303,17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632,050.24</u>	<u>957,397,850.5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9,727,102.31</u>	<u>3,407,132,681.8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794,494.40	538,953,3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u>609,410,594.34</u>	<u>271,418,631.5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12,205,088.74</u>	<u>810,371,937.47</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2,477,986.43)</u>	<u>2,596,760,744.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9,716,840.00	130,350,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85,948,492.45	64,296,185,90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7,794,492.89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013,459,825.34</u>	<u>72,926,536,627.6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40,643,227.51	63,008,081,6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801,978.50	2,892,964,95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648,900.34	170,829,16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78,734.27	2,568,830,67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744,823,940.28</u>	<u>68,469,877,293.7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8,635,885.06</u>	<u>4,456,659,333.92</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2,415,718.56)</u>	<u>(6,468,755.17)</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u>(777,977,364.93)</u>	<u>1,686,691,380.03</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059,819,425.12</u>	<u>10,373,128,045.09</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	<u>11,281,842,060.19</u>	<u>12,059,819,425.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76,448,158.75	11,961,955,850.32
应收票据		1,064,769,281.05	2,310,317,294.61
应收账款	1	9,564,845,688.76	9,275,053,414.46
应收款项融资		97,185,480.00	203,496,635.16
预付款项		783,114,898.80	909,793,041.36
其他应收款	2	7,932,618,237.45	9,633,774,867.19
存货		715,574,577.80	1,172,486,864.62
合同资产		2,615,244,920.94	4,648,959,10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5,657,541.50	4,476,037,335.45
其他流动资产		2,226,397,978.42	8,166,778,987.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801,856,763.47</b>	<b>52,758,653,397.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516,227,186.40	1,731,158,140.76
长期应收款		783,872,042.30	33,974,151.33
长期股权投资	3	10,751,289,053.48	10,191,121,40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250,994.25	716,474,383.75
固定资产		1,228,594,509.72	699,952,359.03
在建工程		11,415,843.17	7,399,495.87
无形资产		26,797,094.73	26,047,211.93
长期待摊费用		10,585,366.90	11,109,13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21,368.49	102,858,8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527,818.28	5,101,699,489.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68,381,277.72</b>	<b>18,621,794,596.12</b>
<b>资产总计</b>		<b>61,370,238,041.19</b>	<b>71,380,447,994.0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5,015,858.46	411,696,420.32
应付账款	13,030,304,185.61	24,272,921,880.06
预收款项	-	6,445.00
合同负债	9,140,326,768.19	6,822,581,035.38
应付职工薪酬	217,641,179.90	260,240,480.88
应交税费	137,736,992.44	93,108,006.52
其他应付款	16,599,114,559.73	18,616,277,2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2,803,354.96	300,826,827.34
其他流动负债	2,609,553,718.07	2,371,157,191.64
流动负债合计	47,642,496,617.36	54,348,815,58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651,530.00	1,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1,998,661,078.29
长期应付款	209,478,499.30	335,688,807.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90,000.00	13,650,000.00
预计负债	26,484,292.47	-
递延收益	2,847,618.11	5,016,20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851,939.88	3,703,016,086.94
负债合计	48,039,348,557.24	58,051,831,66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86,000,000.00	5,507,255,555.56
资本公积	16,132,093.15	16,132,093.15
其他综合收益	270,756,672.40	152,349,395.61
盈余公积	548,631,774.99	848,631,774.99
未分配利润	9,368,943.41	804,247,50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0,889,483.95	13,328,616,3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0,238,041.19	71,380,447,99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20,055,021.15	6,439,088,969.4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780,082,388.38	2,504,399,327.73
应收票据		42,526,650.58	380,314,192.61
应收账款	1	25,692,734,986.81	25,746,919,866.59
应收款项融资		334,825,386.13	193,149,423.91
预付款项		1,413,051,510.57	1,392,186,404.26
其他应收款	2	18,385,382,922.84	15,867,754,427.75
存货		778,171,768.46	787,956,520.52
合同资产		18,227,175,201.86	13,101,694,24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28,968,201.57	12,567,967,876.00
其他流动资产		3,849,287,728.92	3,047,810,12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372,179,378.89</b>	<b>79,524,842,059.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186,494,456.22	1,817,880,814.64
长期应收款		1,296,785,245.83	965,423,863.66
长期股权投资	3	13,980,728,404.01	13,232,534,34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100,067.19	1,200,422,344.91
固定资产		1,152,218,902.99	1,222,421,764.49
在建工程		2,980,444.28	396,976.63
使用权资产		52,901,110.86	114,300,107.89
无形资产		23,271,145.00	26,134,251.69
开发支出		2,533,042.94	21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		46,416,018.60	57,728,17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71,646.24	200,421,26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760,530.30	1,898,568,130.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32,761,014.46</b>	<b>20,736,451,909.71</b>
<b>资产总计</b>		<b>117,204,940,393.35</b>	<b>100,261,293,969.5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73,419,911.23	22,964,111,770.95
应付票据	527,907,479.75	362,835,512.17
应付账款	32,232,131,378.80	24,122,365,508.77
合同负债	2,463,204,862.79	6,084,792,525.43
应付职工薪酬	503,014,627.04	430,912,364.98
应交税费	275,532,229.56	297,676,994.93
其他应付款	20,635,156,099.22	19,787,396,49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8,082,459.39	3,336,081,448.68
其他流动负债	7,057,625,958.65	3,399,522,097.84
流动负债合计	96,396,075,006.43	80,785,694,72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0	7,051,601,239.01
应付债券	3,009,600,000.00	1,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0,820,222.35	38,011,753.66
长期应付款	319,226,320.82	76,250,66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30,000.00	6,700,000.00
预计负债	5,554,095.66	17,784,29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1,430,638.83	8,690,347,949.88
负债合计	104,247,505,645.26	89,476,042,671.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6,530,547.95	3,496,650,000.00
资本公积	3,133,906.82	3,643,906.82
其他综合收益	706,331,969.42	549,836,439.70
专项储备	74,197,938.07	4,524,471.14
盈余公积	749,145,436.17	669,378,442.00
未分配利润	718,094,949.66	61,218,03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7,434,748.09	10,785,251,29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04,940,393.35	100,261,293,96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69,371,498,583.63	73,413,654,782.32
减：营业成本	4	64,670,470,257.13	68,099,637,873.92
税金及附加		64,532,325.70	87,383,954.87
管理费用		763,678,093.22	820,220,498.60
研发费用		1,835,000,902.44	2,274,753,532.40
财务费用		1,334,787,662.51	1,008,548,846.24
其中：利息费用		1,399,616,781.33	1,065,667,569.57
利息收入		71,394,942.55	100,642,420.98
加：其他收益		2,379,010.15	1,639,672.71
投资收益	5	696,446,234.64	243,189,31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182,392,843.94	(163,818,23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损失		(67,014,884.20)	(197,061,234.01)
信用减值损失		(491,582,286.65)	(493,855,888.32)
资产减值损失		(138,313,667.05)	(224,987,980.80)
资产处置收益		2,469,660.91	2,305,285.60
营业利润		774,428,294.63	651,400,482.45
加：营业外收入		27,570,183.17	22,704,382.86
减：营业外支出		4,776,612.57	5,622,503.92
利润总额		797,221,865.23	668,482,361.39
减：所得税费用		(448,076.46)	(73,866,730.33)
净利润		797,669,941.69	742,349,091.7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97,669,941.69	742,349,091.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70,041.63	284,426,847.3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20,000.00)	(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718,763.72	293,419,182.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71,277.91	(8,712,335.11)
综合收益总额		960,439,983.32	1,026,775,93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5,994,450,000.00	6,975,324.27	265,409,592.37	-	669,378,442.00	117,538,946.46	13,053,752,305.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4,426,847.33	-	-	742,349,091.72	1,026,775,93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4,426,847.33	-	-	-	284,426,84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2,490,0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490,000,000.00)	-	-	-	-	-	(2,490,0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331,417.45)	-	-	-	-	(3,331,417.4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03,470,000.00)	(503,470,000.00)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800,000.00)	-	-	-	-	(295,200,000.00)	(303,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	2,174,552,497.22	-	-	2,174,552,497.22
1. 本年提取	-	-	-	-	2,174,552,497.22	-	-	2,174,552,497.22
2. 本年使用	-	-	-	-	(2,170,028,026.08)	-	-	(2,170,028,026.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496,650,000.00	3,643,906.82	549,836,439.70	4,524,471.14	669,378,442.00	61,218,038.18	10,785,251,29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69,086,579.46	67,218,704,64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1.00	3,187,29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893,680,814.03</u>	<u>3,024,112,583.5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362,788,804.49</u>	<u>70,246,004,528.2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89,616,091.62	68,690,130,43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935,956.82	2,102,001,54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12,615.71	749,960,09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258,248,094.09</u>	<u>8,760,016,685.4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8,543,312,758.24</u>	<u>80,302,108,756.5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0,523,953.75)</u>	<u>(10,056,104,228.30)</u>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9,488.09	39,37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249,607.07	13,327,4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0,074.19	11,864,48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6,655,644.19</u>	<u>1,567,507,967.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4,504,813.54</u>	<u>1,632,075,908.5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922,384.10	278,204,7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396,359.80	373,851,93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012,246,721.11</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449,565,465.01</u>	<u>652,056,716.94</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8,115,060,651.47)</u>	<u>980,019,191.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45,856,129.72	59,432,059,537.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0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045,346,129.72</u>	<u>67,932,059,537.4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77,949,882.44	53,905,771,28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195,110.66	1,864,416,39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847,665.92	2,568,619,7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072,992,659.02</u>	<u>58,338,807,453.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72,353,470.70</u>	<u>9,593,252,084.36</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3,968,774.75)</u>	<u>(19,887,177.76)</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u>(1,327,199,909.27)</u>	<u>497,279,869.8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49,336,677.74</u>	<u>5,252,056,807.87</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4,422,136,768.47</u>	<u>5,749,336,677.7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2、牵头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50556UAKD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7,412,919,448.44	14,727,571,199.1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677,116,963.62	3,698,743,167.20
应收票据	2	81,669,154.41	67,508,752.07
应收账款	3	39,475,676,802.90	23,471,264,101.87
应收款项融资	4	348,929,888.38	420,263,716.53
预付款项	5	1,763,042,491.33	2,045,032,097.05
其他应收款	6	9,922,336,907.38	10,020,852,770.55
存货	7	14,626,597,526.10	22,286,787,842.61
合同资产	8	48,412,499,855.77	29,663,927,69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532,621,092.43	2,715,322,536.82
其他流动资产	9	10,393,774,531.10	7,974,444,15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970,067,698.24</b>	<b>113,392,974,859.1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	1,438,682,419.76	991,941,174.08
长期应收款	11	17,518,883,338.16	20,286,653,058.48
长期股权投资	12	5,222,116,945.82	4,385,863,25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332,929,577.19	1,298,089,577.19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01,450,498.58	2,531,841,688.35
固定资产	15	3,025,101,115.93	3,061,811,878.12
在建工程		7,992,869.67	8,364,659.80
使用权资产	16	53,230,645.73	89,373,732.23
无形资产	17	281,334,161.66	288,701,331.01
开发支出		-	2,533,042.94
长期待摊费用	18	82,343,989.56	113,472,90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556,812,150.31	1,231,675,74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9,200,663,238.57	27,680,099,231.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221,540,950.94</b>	<b>61,970,421,281.11</b>
<b>资产总计</b>		<b>207,191,608,649.18</b>	<b>175,363,396,140.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	26,400,600,000.00	25,933,426,233.07
应付票据	23	137,013,528.58	712,413,246.65
应付账款	24	91,323,177,880.93	53,677,462,071.75
预收款项		9,097,929.53	12,586,488.66
合同负债	25	8,775,523,191.72	16,749,860,738.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235,107,890.36	979,768,133.77
应交税费	27	1,261,902,056.28	1,204,608,666.02
其他应付款	28	8,998,656,997.01	9,724,955,28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1、32、33	8,238,705,637.33	12,655,284,607.76
其他流动负债	29	8,992,976,510.04	9,289,279,705.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372,761,621.78</b>	<b>130,939,645,175.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	25,114,756,449.44	17,540,412,024.82
应付债券	31	1,509,731,506.85	3,009,600,000.00
租赁负债	32	7,358,261.69	28,202,713.75
长期应付款	33	236,692,772.23	129,671,73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59,550,000.00	63,970,000.00
预计负债	35	10,580,166.67	103,212,052.16
递延收益		13,118,290.62	13,012,41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80,708,903.76	226,355,9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313,956,438.23	969,362,810.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546,452,789.49</b>	<b>22,083,799,672.63</b>
<b>负债合计</b>		<b>182,919,214,411.27</b>	<b>153,023,444,848.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7	9,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3,200,000,000.00	3,206,530,547.95
资本公积	39	(13,496,494.07)	(13,619,396.89)
其他综合收益	40	714,277,544.01	672,902,712.16
专项储备	41	333,173,542.54	120,585,272.61
盈余公积	42	620,571,811.39	620,571,811.39
未分配利润	43	1,845,746,029.06	1,969,792,51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15,700,272,432.93</u>	<u>14,076,763,462.11</u>
少数股东权益		<u>8,572,121,804.98</u>	<u>8,263,187,829.92</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4,272,394,237.91</u>	<u>22,339,951,292.0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07,191,608,649.18</u>	<u>175,363,396,140.26</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4	126,250,173,661.73	137,284,795,631.78
减：营业成本		115,750,236,367.57	127,100,739,869.87
税金及附加	45	265,279,811.15	377,301,283.58
销售费用		160,261,536.38	147,067,370.06
管理费用		1,349,483,334.40	1,393,914,748.52
研发费用		3,620,959,577.56	3,349,620,999.43
财务费用	46	1,997,826,897.74	2,204,841,246.94
其中：利息费用		2,153,987,292.83	2,366,400,589.72
利息收入		230,665,931.40	238,190,375.86
加：其他收益	47	71,612,931.54	286,748,236.53
投资（损失）/收益	48	(34,640,139.02)	55,199,8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29,402,711.37	154,345,71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241,070,713.22)	(181,963,698.85)
信用减值损失	49	(1,334,054,582.75)	(790,972,749.98)
资产减值损失	50	(1,138,827,367.85)	(1,479,069,537.63)
资产处置收益	51	10,037,464.69	4,115,317.01
营业利润		680,254,443.54	787,331,194.02
加：营业外收入	52	55,798,899.09	26,685,896.34
减：营业外支出	53	20,945,416.47	107,394,670.11
利润总额		715,107,926.16	706,622,420.25
减：所得税费用	56	128,020,192.84	123,176,046.63
净利润		587,087,733.32	583,446,373.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087,733.32	583,446,373.6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94,578.77	199,427,365.68
少数股东损益		295,393,154.55	384,019,00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193,503.77	162,446,8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041,496.72	162,907,185.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0,718,763.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01,496.72	52,488,42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52,007.05	(460,308.16)
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237.09	745,893,251.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736,075.49	362,334,55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45,161.60	383,558,699.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工程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13,619,394.89)	672,802,712.15		120,585,272.61		620,571,811.39		1,969,752,514.89		14,076,763,462.11		8,263,187,829.92		22,339,951,292.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3,496,484.07)	714,277,544.01		333,173,542.54		620,571,811.39		1,845,746,029.06		15,700,272,432.93		8,572,121,804.98		24,272,394,23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3,485,650,000.00	(13,619,395.89)	516,270,038.44	4,524,471.14	360,500.00	565,500,448.60	1,310,691,428.55	11,880,377,490.84	8,785,410,487.79	20,665,787,978.63
二、本年期变动金额	-	-	-	-	-	-	-	199,427,365.68	362,334,551.31	383,556,699.78	745,893,25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00	31,966,840.00	1,531,966,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	-	-	-	(510,000.00)	-	1,699,490,000.00	998,260,000.00	2,697,7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6,000,000.00)	-	-	-	-	-	-	(1,996,000,000.00)	(1,000,000,000.00)	(2,996,000,000.00)
4. 对于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影响	-	-	-	-	-	-	(24,185,832.38)	600,106,250.87	575,920,618.49	(887,359,307.31)	(111,438,688.8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9,786,994.17	(79,786,994.1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0,500.00)	-	360,500.00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5,420,000.00)	(180,148,900.34)	(185,568,900.3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7,680,547.95	-	-	-	-	(61,890,547.95)	(54,000,000.00)	(54,000,000.00)	(48,500,000.00)	(102,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6,274,511.91)	-	-	-	6,274,511.91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权益	-	-	-	(6,274,511.91)	-	-	-	6,274,511.91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计提	-	-	-	3,691,327,182.63	-	-	-	-	3,691,327,182.63	-	3,691,327,182.63
2. 本年使用	-	-	-	(3,695,266,381.19)	-	-	-	-	(3,695,266,381.19)	-	(3,695,266,381.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5,530,547.95	(13,619,395.89)	672,902,712.16	120,586,272.61	-	620,571,811.39	1,969,792,514.89	14,076,763,462.11	8,263,187,859.92	22,339,951,292.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41010435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漆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12,644,867.84	130,584,631,4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7,768.70	138,541,83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370,610.79	1,747,832,87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9,681,823,247.33</u>	<u>132,471,006,191.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11,246,007.77	120,118,719,43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8,561,230.16	4,347,197,8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077,751.60	2,257,866,33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191,248.03	5,018,942,1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412,076,237.56</u>	<u>131,742,725,736.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u>269,747,009.77</u>	<u>728,280,455.0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59,041.65	69,56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82,746.57	23,646,1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675.99	10,883,21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32,05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1,870,464.21</u>	<u>139,727,102.3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78,118.70	1,302,794,4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338,760.56	609,410,59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79,098.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2,995,978.03</u>	<u>1,912,205,088.7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1,125,513.82)</u>	<u>(1,772,477,986.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00,000.00	4,229,716,840.00
其中：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350,000.00	31,966,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80,038,647.28	58,585,948,49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5,197,794,4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979,938,647.28</u>	<u>68,013,459,825.3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87,857,786.36	60,540,643,22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684,743.47	2,752,801,97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3,444,444.45	228,648,900.3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支付的现金		39,488,887.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154,049.80	4,451,378,7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453,185,466.93</u>	<u>67,744,823,940.2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6,753,180.35</u>	<u>268,635,885.06</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26,598,376.14)</u>	<u>(2,415,718.56)</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58	558,776,300.16	(777,977,364.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81,842,060.19</u>	<u>12,059,819,425.12</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	<u>11,840,618,360.35</u>	<u>11,281,842,060.1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99,313,147.23	7,120,055,021.1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32,997,339.38	1,780,082,388.38
应收票据		79,863,020.91	42,526,650.58
应收账款	1	34,375,262,288.88	25,692,734,986.81
应收款项融资		269,076,668.65	334,825,386.13
预付款项		1,284,387,266.42	1,413,051,510.57
其他应收款	2	23,371,887,565.81	18,385,382,922.84
存货		814,933,576.71	778,171,768.46
合同资产		27,308,534,576.39	18,227,175,20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15,261,521.22	18,528,968,201.57
其他流动资产		4,948,216,263.50	3,849,287,728.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966,735,895.72</b>	<b>94,372,179,378.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4,056,351,876.02	3,186,494,456.22
长期应收款		1,371,427,695.59	1,296,785,245.83
长期股权投资	3	15,152,001,525.57	13,980,728,40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1,940,067.19	1,297,100,067.19
固定资产		1,157,160,737.92	1,152,218,902.99
在建工程		-	2,980,444.28
使用权资产		25,584,701.99	52,901,110.86
无形资产		25,933,305.17	23,271,145.00
开发支出		-	2,533,042.94
长期待摊费用		38,167,154.12	46,416,0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368,403.41	274,571,6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798,238.97	1,516,760,530.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35,733,705.95</b>	<b>22,832,761,014.46</b>
<b>资产总计</b>		<b>140,702,469,601.67</b>	<b>117,204,940,393.3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425,000,000.00	22,073,419,911.23
应付票据	129,494,168.07	527,907,479.75
应付账款	51,764,598,909.41	32,232,131,378.80
预收账款	2,046,391.53	-
合同负债	1,577,986,915.97	2,463,204,862.79
应付职工薪酬	597,116,094.86	503,014,627.04
应交税费	317,451,808.45	275,532,229.56
其他应付款	21,874,287,322.88	20,635,156,0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1,614,110.75	10,628,082,459.39
其他流动负债	7,504,832,067.47	7,057,625,958.6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084,427,789.39</b>	<b>96,396,075,006.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777,000,000.00	4,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09,731,506.85	3,009,600,000.00
租赁负债	9,961,086.74	10,820,222.35
长期应付款	231,803,790.55	319,226,32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60,000.00	6,230,000.00
预计负债	-	5,554,095.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534,456,384.14</b>	<b>7,851,430,638.83</b>
<b>负债合计</b>	<b>126,618,884,173.53</b>	<b>104,247,505,645.2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00,000,000.00	3,206,530,547.95
资本公积	121,167,899.84	3,133,906.82
其他综合收益	747,760,372.85	706,331,969.42
专项储备	212,117,052.25	74,197,938.07
盈余公积	749,145,436.17	749,145,436.17
未分配利润	53,394,667.03	718,094,949.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83,585,428.14</b>	<b>12,957,434,748.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0,702,469,601.67</b>	<b>117,204,940,393.35</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郭军印  
41010438018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漆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62,839,170,300.28	69,371,498,583.63
减：营业成本	4	58,901,384,184.04	64,670,470,257.13
税金及附加		76,625,316.64	64,532,325.70
管理费用		763,566,887.72	763,678,093.22
研发费用		1,972,318,729.95	1,835,000,902.44
财务费用		1,471,797,737.77	1,334,787,662.51
其中：利息费用		1,569,940,894.26	1,399,616,781.33
利息收入		116,953,466.24	71,394,942.55
加：其他收益		4,264,036.44	2,379,010.15
投资收益	5	599,984,882.49	696,446,23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0,749,337.52	182,392,84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136,443,489.71)	(67,014,884.20)
信用减值损失		(494,972,765.02)	(491,582,286.65)
资产减值损失		(259,002,383.16)	(138,313,667.05)
资产处置收益		5,681,643.16	2,469,660.91
营业（亏损）/利润		(490,567,141.93)	774,428,294.63
加：营业外收入		25,478,469.81	27,570,183.17
减：营业外支出		6,441,831.01	4,776,612.57
（亏损）/利润总额		(471,530,503.13)	797,221,865.23
减：所得税费用		(211,743,007.68)	(448,076.46)
净（亏损）/利润		(259,787,495.45)	797,669,941.69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259,787,495.45)	797,669,941.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95,068.30	162,770,041.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3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0,718,763.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25,068.30	52,171,277.91
综合收益总额		(223,692,427.15)	960,439,983.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军郭  
印建  
41010438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国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漆  
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3,133,906.82	706,331,969.42	74,197,938.07	749,145,436.17	716,094,949.66	12,967,434,748.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95,068.30			(259,787,495.45)	(223,692,42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450,000.00)					1,499,5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1,498,650,000.00)						(1,498,650,0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8,483,993.02					118,483,993.02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分配							(292,260,000.00)	(292,260,000.00)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7,880,547.95)					(107,319,452.05)	(115,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33,335.13			(5,333,335.13)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614,023,740.65			1,614,023,740.65
2. 本年使用					(1,476,104,626.47)			(1,476,104,626.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121,167,899.84	747,760,372.85	212,117,052.25	749,145,436.17	53,394,667.03	14,083,585,42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0	3,496,650,000.00	3,643,906.82	549,836,439.70	4,524,471.14	669,378,442.00	61,218,038.18	10,785,251,297.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62,770,041.63	-	-	797,669,941.69	960,439,9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700,000,000.00	(510,000.00)	-	-	-	-	1,699,49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8,000,000.00)	-	-	-	-	-	(1,998,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79,766,994.17	(79,766,994.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420,000.00)	(5,42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61,880,547.95)	(61,880,547.9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	7,880,547.95	-	-	-	-	-	7,880,547.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6,274,511.91)	-	-	6,274,511.91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542,916,255.89	-	-	1,542,916,255.89
1. 本年提取	-	-	-	-	(1,473,242,788.96)	-	-	(1,473,242,788.9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0	3,206,530,547.95	3,133,906.82	706,331,969.42	74,197,938.07	749,145,436.17	718,094,949.66	12,957,434,74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印  
41010438019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科国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漆印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7,739,577.89	64,469,086,57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4,596.23	21,4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436,205.60	2,893,680,8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44,420,379.72	67,362,788,8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7,032,173.02	59,389,616,09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044,182.01	2,348,935,95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108,484.06	546,512,61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9,548,786.19	6,258,248,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4,733,625.28	68,543,312,758.2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313,245.56)	(1,180,523,953.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81,106.46	52,789,48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67,924.04	1,218,249,6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9,370.07	6,810,07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600,542.99	56,655,64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358,943.56	1,334,504,81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56,983.96	619,922,38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890,994.17	817,396,35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2,246,72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47,978.13	9,449,565,465.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10,965.43	(8,115,060,65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u>2024年</u>	<u>2023年</u>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550,000.00	3,199,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59,994,999.00	51,645,856,12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5,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659,544,999.00</u>	<u>60,045,346,129.7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49,755,205.78	47,877,949,88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765,972.72	1,493,195,11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69,796,671.93</u>	<u>2,701,847,665.9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858,317,850.43</u>	<u>52,072,992,659.0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1,227,148.57</u>	<u>7,972,353,470.70</u>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27,271,779.43)</u>	<u>(3,968,774.75)</u>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u>(1,414,046,910.99)</u>	<u>(1,327,199,909.2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22,136,768.47</u>	<u>5,749,336,677.74</u>
<b>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3,008,089,857.48</u>	<u>4,422,136,768.4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3、联合体成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FX2HQJ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2,509,722.62	610,167,501.2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4,591,548.61	1,500.00
应收票据	2	-	74,501,821.51
应收账款	3	1,365,947,367.65	911,176,976.06
应收款项融资	4	7,292,374.96	1,150,000.00
预付款项	5	182,705,968.69	588,394,951.26
其他应收款	6	377,825,793.79	885,119,547.96
存货	7	284,064,207.36	380,822,719.32
合同资产	8	2,910,302,481.40	2,022,807,00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1	2,009,680,031.76	1,722,798,254.29
其他流动资产	9	419,097,060.75	343,366,758.73
流动资产合计		8,059,425,008.98	7,540,305,536.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303,120.00	3,989,887.03
长期股权投资	12	29,796,903.69	23,812,020.15
固定资产	13	423,269,265.30	441,641,566.45
在建工程	14	1,025,137.70	23,082.17
无形资产	15	22,469,398.56	22,936,5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9,846,820.57	22,873,4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54,171,634.07	173,698,00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882,279.89	688,974,556.56
资产总计		8,722,307,288.87	8,229,280,09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	600,006,321.84	-
应付票据	20	45,273,975.25	113,490,000.00
应付账款	21	1,971,558,662.56	1,467,440,901.58
合同负债	22	761,338,021.61	1,306,673,267.3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0,778,963.27	48,239,955.18
应交税费	24	15,826,082.48	36,980,415.57
其他应付款	25	1,952,052,109.43	1,663,872,16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52,541,693.57	63,502,252.91
其他流动负债	26	714,259,239.24	1,313,689,004.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33,635,069.25</b>	<b>6,013,887,966.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7	89,665,402.61	9,545,78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8,840,000.00	9,16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505,402.61</b>	<b>18,705,786.76</b>
<b>负债合计</b>		<b>6,332,140,471.86</b>	<b>6,032,593,752.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9	976,644,400.00	976,644,400.00
资本公积	30	523,355,600.00	523,355,600.00
其他综合损失	32	(5,150,000.00)	(5,200,000.00)
盈余公积	31	143,064,235.15	118,079,520.80
未分配利润	33	752,252,581.86	583,806,819.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90,166,817.01</b>	<b>2,196,686,340.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722,307,288.87</b>	<b>8,229,280,093.08</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4	9,733,776,403.60	8,399,812,448.93
减：营业成本		9,160,321,165.28	7,682,918,558.48
税金及附加	35	10,885,148.81	12,952,432.05
管理费用		72,870,331.15	75,949,474.63
研发费用		222,625,234.13	291,105,944.64
财务费用	36	25,659,891.18	15,391,260.22
其中：利息费用		23,707,897.14	14,635,782.37
利息收入		1,638,636.52	1,924,427.15
加：其他收益	37	1,014,171.67	1,051,620.01
投资收益	38	59,090,347.71	38,457,65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4,883.54	5,696,196.19
信用减值损失	39	(28,897,608.63)	(40,946,701.81)
资产减值损失	40	(15,689,711.44)	(35,232,442.37)
资产处置收益	41	31,927.81	349,187.12
营业利润		256,963,760.17	285,174,100.01
加：营业外收入	42	2,308,968.35	1,458,603.94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6.16	213,684.14
利润总额		259,246,732.36	286,419,019.81
减：所得税费用	45	9,399,588.84	53,590,465.93
净利润		249,847,143.52	232,828,553.8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847,143.52	232,828,553.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50,000.00	(74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0,000.00	(74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49,897,143.52	232,088,55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00.00	-	-	249,897,143.52	249,897,14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000.00	-	-	249,897,143.52	249,897,143.52
(二) 利润分配	-	-	-	-	-	(24,984,714.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984,714.35	(24,984,714.3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916,666.67)	(55,916,666.67)
3. 其他	-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1. 本年提取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2. 本年使用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4,460,000.00)	-	94,795,665.41	430,995,009.76	2,021,331,675.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40,000.00)	-	-	232,828,553.88	232,088,55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282,855.39)	-
(二) 利润分配	-	-	-	-	23,282,855.39	(55,763,888.89)	(55,763,88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0,000.00)	(97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228,151,814.36	-	-	228,151,814.36
1. 本年提取	-	-	-	(228,151,814.36)	-	-	(228,151,814.36)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0,480,443.50	8,323,375,58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18,614,368.12</u>	<u>1,105,840,609.6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39,094,811.62</u>	<u>9,429,216,199.3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6,194,336.70	8,491,220,42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76,214.21	218,471,1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4,873.95	105,170,8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77,538,577.60</u>	<u>217,971,394.4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21,714,002.46</u>	<u>9,032,833,813.1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u>317,380,809.16</u>	<u>396,382,386.1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05,464.17	26,297,47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31,927.81</u>	<u>22,467.2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137,391.98</u>	<u>26,319,943.5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3,095.23	163,621,68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00,000,000.00</u>	<u>143,023,641.3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4,453,095.23</u>	<u>306,645,327.3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315,703.25)</u>	<u>(280,325,383.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9,070.00	182,494,99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939,070.00	182,494,999.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92,95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16,666.67	56,426,16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38,501.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948,126.14	56,426,16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9,056.14)	126,068,835.1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	(12,943,950.23)	242,125,837.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47,865.61	200,822,028.0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430,003,915.38	442,947,86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6.4、联合体成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U0WAQGR0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08,803,367.59	502,509,722.6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4,656,254.65	154,591,548.61
应收账款	2	1,594,831,253.07	1,365,947,367.65
应收款项融资	3	3,966,238.32	7,292,374.96
预付款项	4	12,735,135.52	182,705,968.69
其他应收款	5	642,432,788.04	377,825,793.79
存货	6	337,014,421.51	284,064,207.36
合同资产	7	4,788,220,654.23	2,910,302,4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100,290.80	2,009,680,031.76
其他流动资产	8	745,658,960.30	419,097,06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82,763,109.38</b>	<b>8,059,425,008.9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0	1,948,623.83	2,303,1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34,641,452.32	29,796,903.69
固定资产	12	449,107,832.31	423,269,265.30
在建工程	13	1,494,164.23	1,025,137.70
无形资产	14	21,613,507.67	22,469,39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382,293.26	29,846,82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76,927,316.51	154,171,634.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3,115,190.13</b>	<b>662,882,279.89</b>
<b>资产总计</b>		<b>10,005,878,299.51</b>	<b>8,722,307,288.8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	300,000,000.00	600,006,321.84
应付票据	19	-	45,273,975.25
应付账款	20	4,456,672,772.68	1,971,558,662.56
合同负债	21	457,362,978.66	761,338,021.61
应付职工薪酬	22	159,531,048.21	120,778,963.27
应交税费	23	13,854,884.20	15,826,082.48
其他应付款	24	1,070,080,161.00	1,952,052,10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	79,235,946.81	52,541,693.57
其他流动负债	25	485,329,710.50	714,259,239.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22,067,502.06</b>	<b>6,233,635,069.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	417,5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7	8,475,537.74	89,665,40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9,040,000.00	8,84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5,015,537.74</b>	<b>98,505,402.61</b>
<b>负债合计</b>		<b>7,457,083,039.80</b>	<b>6,332,140,471.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9	976,644,400.00	976,644,400.00
资本公积	30	523,355,600.00	523,355,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5,580,000.00)	(5,150,000.00)
盈余公积	31	164,604,746.09	143,064,235.15
未分配利润	33	889,770,513.62	752,252,581.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48,795,259.71</b>	<b>2,390,166,817.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05,878,299.51</b>	<b>8,722,307,288.87</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4	8,294,139,856.91	9,733,776,403.60
减：营业成本		7,679,159,457.51	9,160,321,165.28
税金及附加	35	11,588,977.55	10,885,148.81
管理费用		68,759,576.41	72,870,331.15
研发费用		335,758,220.30	222,625,234.13
财务费用	36	36,259,567.80	25,659,891.18
其中：利息费用		35,178,446.03	23,707,897.14
利息收入		2,482,542.23	1,638,636.52
加：其他收益	37	-	1,014,171.67
投资收益	38	113,167,011.44	59,090,34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4,548.63	5,984,883.54
信用减值损失	39	(18,498,952.48)	(28,897,608.63)
资产减值损失	40	(32,376,743.83)	(15,689,711.4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1	(907.64)	31,927.81
营业利润		224,904,464.83	256,963,760.17
加：营业外收入	42	2,582,369.29	2,308,968.35
减：营业外支出	43	37,700.35	25,996.16
利润总额		227,449,133.77	259,246,732.36
减：所得税费用	46	12,044,024.40	9,399,588.84
净利润		215,405,109.37	249,847,143.5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405,109.37	249,847,143.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00.00)	5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30,000.00)	5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14,975,109.37	249,897,143.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七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30,000.00)	-	-	215,405,109.37	214,975,10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0,000.00)	-	-	(21,540,510.94)	-
(二) 利润分配	-	-	-	-	21,540,510.94	(55,916,666.67)	(55,916,66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0,000.00)	(43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189,881,176.17	-	-	189,881,176.17
1. 本年提取	-	-	-	(189,881,176.17)	-	-	(189,881,176.17)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580,000.00)	-	164,604,746.09	889,770,513.62	2,548,795,25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200,000.00)	-	118,079,520.80	583,806,819.36	2,196,686,34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000.00	-	-	249,847,143.52	249,897,14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984,714.35)	-
(二) 利润分配	-	-	-	-	24,984,714.35	(55,916,666.67)	(55,916,66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1. 本年提取	-	-	-	(210,080,904.43)	-	-	(210,080,904.43)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6,644,400.00	523,355,600.00	(5,150,000.00)	-	143,064,235.15	752,252,581.86	2,390,166,817.0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4年</u>	<u>2023年</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1,892,691.39	7,920,480,44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37,144,352.38</u>	<u>1,118,614,368.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79,037,043.77</u>	<u>9,039,094,811.6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4,609,717.31	7,796,194,33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29,178.00	236,876,21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3,746.40	11,104,8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31,284,195.84</u>	<u>677,538,577.6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72,016,837.55</u>	<u>8,721,714,002.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u>507,020,206.22</u>	<u>317,380,809.16</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73,036.87	53,105,46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25,221.25</u>	<u>31,927.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698,258.12</u>	<u>53,137,391.9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76,370.45	14,453,095.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6,226,122.26</u>	<u>300,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9,402,492.71</u>	<u>314,453,095.2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704,234.59)</u>	<u>(261,315,703.2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39,0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850,000,000.00</u>	<u>682,939,07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635,000.00	5,892,9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75,682.87	55,916,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50,715.87	690,138,501.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890,461,398.74</u>	<u>751,948,126.14</u>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40,461,398.74)</u>	<u>(69,009,056.14)</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48	355,854,572.89	(12,943,950.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03,915.38	442,947,865.6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	<u>785,858,488.27</u>	<u>430,003,915.38</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